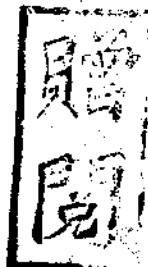


請 交 換
PLEASE EXCHANGE



第一卷 第三期

(總數第三十三期)

目 要

福建歷代之饑饉

徐天胎

清初的閩粵浙沿海考

傅衣凌

福建藏書家考略

饒士武

與徐天胎先生論福建歷代饑饉及

米價問題

吳如周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福建文化季刊

福建歷代之饑饉

徐天胎

對於饑饉之時地原因結果救濟及米價之初步的研究

內容：

- 一、饑饉發生之時間的考察
 - 二、饑饉發生之地域的考察
 - 三、饑饉發生之原因的考察
 - 四、饑饉發生之結果的分析
 - 五、饑饉發生後之種種救濟
 - 六、饑饉發生時之米價
 - 七、全文提要
 - 八、附錄——統計表八份
- 誌謝及附記

一 饑饉發生之時間的考察

福建歷代之饑饉，就我們所搜集到全省八百四十四年（起宋神宗熙寧元年至清廢帝宣統三年）間的文獻言，計發生了三百零四年，八百八十次，即平均約間斷了二年半即有一年，與每年佔了兩次強約。中國原有「饑饉的國家稱」之（註一），以此言及福建，當用不着奇異，惟因我們所搜集到的資料參差不齊（註二），故這裏所舉出的數字，未敢認其為正確；但若把此認為是一種指標，大致尚可以的。

就饑饉所發生之年次加以考察，可知在此三百零四年中，以一年一縣者為最多，計一百二十年；一年兩縣者次之，計六十八年；三縣者更次之，計四十二年；四縣者又次之，計二十五年；合此四者，就等於全數百分之八十三強了。五縣以上者並不是沒有，且尚有多達十六縣與十九縣的；惟七縣以上之數字，非按年遞減，而呈着一種不規則之形態，如九縣者僅一年，而十縣及十四縣者則各為四年，即是其例；茲將不同縣數及年數列表如次：

年數	單位數
共計	880
一	120
二	136
三	123
四	100
五	70
六	66
七	31
八	56
九	9
十	40
十一	2
十二	24
十三	13
十四	56
十五	16
十六	19

饑饉發生之繼續性，說來亦值得注意。雖其中以繼續二一年及三年者，佔絕大多數，即幾等於全數百分之六十五餘，但亦有繼續到十六年之久者。惟其與上述情況稍為不同的地方，即繼續年數愈久者，其數愈少，如繼續到五年之久者雖有五次，而六年之後，僅八年及九年各為兩次，其餘均為一次；其詳細情況，有如下表：

繼續年數	回數
共計	63
一年	26
二年	16
三年	8
四年	1
五年	1
六年	2
七年	1
八年	2
九年	1
十年	1

與繼續相反者為間斷，間斷之形較上述之繼續為複雜，即由最短之一年至最長之二十四年。間斷之次數，自一年起至十年止，略呈遞降之傾向，即次數與年數適成反比例；十一年之後，則略呈不規則之形態。但其次數却不多，即除十一年之三次外，其餘都祇一與二間。以此與上述之繼續情況合而觀之，對於福建歷年饑饉之嚴重，當可得到一個較為明顯之輪廓！茲更將間斷之情況，列表如次：

年數	回數
共計	136
一	40
二	22
三	21
四	12
五	8
六	3
七	4
八	4
九	2
十	1
十一	3
十二	1
十三	1
十四	1
十五	1
十六	1
十七	1
十八	1
十九	1
二十	1

以上係把全部情況作一概括之觀察，如按世紀加以分別

，則當沒有這麼簡單，即除了第十一世紀僅三十三年，與第二十世紀僅一十一年，算為殘缺不全，不能合併計算外，其餘八個世紀中（自第十一世紀至第十九世紀），無論為被災年分，抑或為被災縣分（單位），均以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三世紀為最多，尤以第十七世紀首屈一指；反之，則以第十三世紀為最少。若以第十三世紀來與第十七世紀相對比，以言年分，僅等於百分之十七。六，以之縣分，則尚不及百分之八；此種情況，不能認為第十三世紀是「太平」的年頭，而是因早期的記載較為簡略之故。至於第十九世紀之反較第十八世紀為少者，則受第十九世紀下半葉之資料並未完全之影響，亦未能認為正確；茲將一世紀別不同之情況，列表如次：

世紀別	受災年數	受災單位
共計	304	880
十一	2	0
十二	11	52
十三	11	18
十四	19	43
十五	33	92
十六	54	174
十七	63	228
十八	54	158
十九	45	101
二十	8	19

上述世紀別不同之主要原因，除了受資料限制之外，是與中國以至於福建境內之政局變化有關；如第十六世紀後，中國先有沿海各地被倭之事實（註三），繼則因政治之黑暗，造成流寇之盛起，明室亦隨之滅亡；這證以嘉靖以後一直到崇禎末葉之情況，便可明白。滿族入關，更以高壓手段，君臨漢人頭上，因政治之腐敗，使直接間接造成全國各地之水利廢弛。與夫農事失時等事實；以言福建，當亦不能例外。如就我們所搜集到的資料言，饑饉年次繼續最久者，大約都在清代，而且尚可說是清室全盛的時期，如繼續到十六年之

久者為一六四二年至一六五七年，繼續十年者為一七〇一年至一七一〇年，而繼續到八年者，有一次亦在一七二五年至一七三二年；合計前後僅九十年中，就不斷地繼續到三十三年之久，而其他歷時較短者，尚未計算在內，當時情況之嚴重，於此已可想見。

若就各年代的情況言，發生饑饉縣分之最多者，為一七九五年之十九縣，一三五四年之十六縣，一五四五年之十五縣，與一五四四，一五九四，一六三六及一六四八年之各十四縣；一五四四及一五四五年正值倭寇倡亂之際，其情況自不必說；一三五四為元順帝至正十四年，一六三六年為明懷宗崇禎九年，已近元明兩王朝傾覆之際，一五九四年為明神宗萬曆二十二年，亦值明室衰亂期中，故發生饑饉縣分之多，說來亦不值得奇異。但如一七九五年，却是自命為「十全老人」的清高宗乾隆帝之第六十年代，京都裏在鋪張揚厲，粉飾昇平，準備大演其受禪典禮之際，福建還連年來了空前的大饑饉，未免使大典減色不少！至其原因，當然不能把其與政治之黑暗（和坤之當局）分開來說的！

至於太平天國（一八五〇—一八六〇）前後之事實，在我們所搜集到資料中並不怎樣嚴重者，係文獻不足，而非真相果如此的。這只好暫時放開不說了！

在封建政治之下，生產力之發展既備受限制，而對於饑饉之發生，更無加以救濟，遂使原不是星星之火，一到爆發，就無法撲滅，只得任其滋蔓下去。說者謂近百年來中國資本主義經濟之難於建立，其原因自有許多，若就其內在者言，則原始積蓄之難，實為一重要原因，否則不認其是居於主要之地位。原始積蓄之無法建立，雖云多由於歷代之不斷的農民暴動

但農民暴動之演成，却不確與饑饉之發生，看做是兩種絕無關聯的事。至於福建地方經濟，在中國沿海各省中之處於最落後地位者，誰敢說不是這樣呢（註四）！

（註一）美人馬洛利 Mallopy 在其所著「饑饉的

中國一書裏，曾說到自紀元前一〇八年至一九一一年約二千年間，中國發生過一千八百二十八回之大災。又

：英國駐華領事荷德也。亦在其「中國之旱魃」一書裏，謂自紀元六三〇年至一六二九年這二千年間，中國曾發生過二百十八回之大旱災，計北部諸省十回，中部諸省七十九回，南部諸省三十九回。又據馬托亞爾

之統計，謂清代二百餘年間，發生了百六十七回之大旱災，三百二十回之水災，及三回之蝗災云云。

（註二）本文所搜集到之資料，雖大體上略告完全，但有許多縣分，如福鼎、寧德、將樂、崇安、南安、南靖、歸化（即明溪）之事實，並非直接得自各縣志，即就直隸州而言，則多官只錄至康熙年間，乾隆、嘉慶、道光、同治，以及光緒年間者，時代既差，不免遺漏自所難免（詳閱：歷代福建饑饉年表一文附錄）。

（註三）關於福建明代被倭寇蹂躪情形，詳閱拙作：明代福建倭患，刊福建文化第一卷第二期。

（註四）關於福建經濟落後之原因，作者前曾草一文，題為福建經濟之落後性（刊時事半月刊第三卷八期），指出造成福建經濟落後者，在於（一）三個通商口岸失却其作用；（二）境內交通不發達；（三）資本的外流與集積之障礙性；及（四）受日寇之侵略；茲分析

饑饉之結果，似應再把這一點加上。

二 饑饉發生之地域的考察

從地域看來，在全省六十二單位中（以清末之政治區域為標準）（註一）除閩與侯官，以及建安與甌寧各併成一單位，雲霄早期之事實列入漳浦（按雲霄於清嘉慶三年始設縣），與福鼎暫缺（按：福鼎於清順治四年始設縣，未設縣前之事實已併在福寧州，即今之霞浦縣）外，雖各縣開闢有先後，與所得測之資料有繁簡，但受災之區域，幾可說即等於全數之百分之百。

在此八百四十四年之經過中，全省發生飢饉之縣分，計八百八十單位，其中以閩北屬為最多，計二百五十五單位；漳屬次之，計一百三十八單位；閩海屬更次之，計一百三十五單位；閩東屬最少，計六十單位，莆仙屬較多一點，計六十六單位；至於泉屬及閩西屬則相差無幾，一為一百一十七單位，另其一為一百零九單位。不過因各屬所轄之縣數不同，既有多到如閩北屬之廿六縣，復有少到如莆仙屬之兩縣，故僅從各屬加以區別，尙未能看出事實之真相，而欲求事實真相之合理的表現，是應按各屬之縣數來分別觀察的。這樣觀察的結果，可知：除了莆仙屬算是特例外，在其他六屬中，當以漳屬為最多，計二十單位，閩北次之，計十六單位；閩海，閩東，泉屬更次之，計十五單位；閩西最少，計十單位；此種現象之告訴我們者，即把福建省內之各縣，按其經濟因子相同者，加以區分之結果，可知各屬之飢饉程度，幾略為相等，並無重大的差異。茲把各屬之縣分，發生饑饉單位，及其平均數列表如次（註一）：

所屬縣分	發生次數	平均	
共計	57	890	15
閩海	9	135	15
莆仙	2	66	35
閩東	4	60	15
泉屬	8	117	15
漳屬	7	138	20
閩北	16	255	16
閩西	11	109	10

以上係把全省各縣作一概括之觀察，如再進一步，言及各屬所屬各縣之情形時，則其意義又略為不同。即以上述之平均數（一五）為標準言，在此數上者，於閩海屬有福州、長樂、連江、於莆仙屬有興化、仙遊、於閩東屬有霞浦、福安、於泉屬有泉州、惠安、同安、於漳屬有漳州、漳浦、海澄、長泰、於閩北屬有延平、順昌、沙、建陽、邵武、建寧、光澤、於閩西屬有甯化、上杭、連城等縣；至與此平均數相近者，於閩海屬有永福、泉屬有德化、閩北屬有尤溪、松溪、政和、閩西屬有汀州、龍岩等縣；茲為期明顯起見，再分別列表如次：

縣別	次數	縣別	次數
福州	26	延平	18
長樂	22	順昌	15
連江	43	沙縣	27
永福	13	建陽	19
興化	40	邵武	14
仙遊	26	建寧	24
霞浦	31	光澤	38
福安	19	尤溪	13
泉州	29	松溪	11
惠安	22	政和	12
同安	25	寧化	25
德化	13	上杭	19
漳州	44	連城	19
漳浦	43	龍巖	12
海澄	22	汀州	11
長泰	19	建寧	10

從上面所分析之結果看來，我們可得到幾個較為顯著之結論：

（一）凡府治所在地，亦即人口最為稠密經濟最為發達之地方，其饑饉發生之次數特多；如福州、興化、泉州、

漳州、汀州、延平、邵武及霞浦（即福甯州）即是其例；至於建甌之只有十次，反可說是個特例了！

(二)沿海各地所發生之饑饉，其次數較內地為多，如以福州、長樂、連江、興化、仙遊、霞浦、福安、泉州、惠安、同安、漳州、漳浦、海澄、長泰十四縣，來與延平、順昌、沙縣、建陽、建甌、邵武、建甯、光澤、尤溪、松溪、政和、寧化、上杭、連城、龍巖、汀州以及永福、德化十八縣相對比，計前者為四百零九次，後者為三百四十二次，即後者雖多了四縣，而僅等於前者之百分八十三的。

(三)發生饑饉次數較多之地方，大都為米穀（福建人民主要食糧品）生產地，且在許多有餘糧輸出之地區，其情況更為嚴重，如邵武之四十四年，光澤之三十八年，連江之四十三年，建甯之二十四年，寧化之二十五年，長樂之二十二年，漳浦之四十三年，海澄之二十二年，長泰之十九年者皆是。

(四)反而言之，在此十個世紀，前後八百四十四年中，各地次數之在平均數以下者（上表已見者，除外），於閩海屬有福清、羅源、古田、屏南、閩清，於閩東屬有寧德、壽寧、於泉屬有南安、安溪、永春、大田，於漳屬有南靖、平和、詔安，於閩北屬有將樂、永安、崇安、浦城、泰寧，於閩西屬有清流、歸化、武平、永定、漳平、寧化等縣，其次數則自一至十不等。此種參差不齊與複雜之情況，亦足與上述在平均數以上者相表裏，充分地證實饑饉在福建省內各地之普遍與嚴重。茲將此在平均數（實際在十之下）下之各縣分，與其數次，列表如次：

縣別	次數	縣別	次數
詔安	4	永安	2
將樂	6	崇安	2
浦城	4	泰寧	10
寧德	8	歸化	3
武平	4	永安	8
永定	8	漳平	4
寧化	3	南靖	4
清流	3	平和	3
連城	9		
龍巖	6		
上杭	6		
德化	2		

(五)如再進一步分析到各地各世紀所發生之次數時，其情況更不相同；就最多者言，閩海屬為第十八及第十九兩世紀，莆田屬為第十七及第十八兩世紀，泉屬為第十六、第十七及第十八三世紀，漳屬為第十八及第十七兩世紀，閩北為第十七、第十八及第十九三世紀，閩東屬為第十七、第十八及第十九三世紀，閩西屬為第十七及第十九兩世紀；至於最少者，各屬之情況亦極為參差；茲列表如次，以期明顯（第十一及第十二世紀不全，除外）：

世紀	次數							
	閩西	閩北	漳屬	泉屬	閩東	莆仙	閩海	最
最	17	17	17	16	16	19	18	世紀
多	10	12	6	6	3	2	9	縣數
次	40	61	46	27	22	19	27	次數
多	19	19	18	18	17	15	19	世紀
少	6	11	6	6	4	2	5	縣數
無	20	41	45	22	19	14	24	次數
最	13	13	13	13	14	19	15	世紀
少	1	4	1	1	2	1	4	縣數
無	1	6	1	3	4	1	6	次數
無	12		19		12	13		世紀

至於各世紀，各區域別數次之不同，當其每次發生饑饉之原因有關係，茲合併於下一節內述及，不重覆。

(註一)計福州府轄十縣，興化府轄二縣，泉州府轄五縣一廳，漳州府轄七縣一廳，延平府轄六縣，建甯府轄七縣，武府轄四縣，汀州府轄八縣，福甯府轄五縣，永春州計一州二縣，龍巖州計一州二縣與二州五十二縣二廳(六十二單位)

(註二)各縣別統計表，附在全文之後。

三 饑饉發生之原因的分析

福建歷代饑饉發生之原因，在所搜集到之八百八十次中，其有敘及者，僅四百零四次，此四百多次的原因，得大別為自然的及社會的兩大類；自然的原由中，得再分為旱，水(海水)，雨，蟲，風，霜，霜，疫，鼠害及變種九種；社會的原由中，得再分為寇亂，軍事行動，軍餉及軍米之供應，遷海，以及非食糧作物栽植之增加五種。就此兩大類分別言之，以自然的原因佔最多數，等於全數百分之九十四、五，社會的原因則僅等於全數百分之五、五而已！

因於饑饉發生之次數相差過遠，於敘述時，為求便利與明顯起見，歸納為十項，計自然的及社會的各佔其半，其中以自然的居多；茲先言及自然方面的原因。

自然的原因計歸納為旱，水(海水)雨，蟲及其他五項；如次：

(一)旱 造成福建饑饉之種種原因中，就有記錄者，以旱災為最多，計一百二十六年，二百六十七次，即等於全部饑饉年數之百分四十一強，與全部饑饉次數之百分三十

強的。若按世紀別加以考察，則以第十八世紀最多，計三十二次，第十六世紀次之，計二十八次，第十七世紀次之，計二十五次，第十九世紀更次之，計十七次，再其次為第十二及第十五世紀，各八次，第十三、第十四兩世紀，各四次，第二十世紀則僅有二次。如以地域別，則以漳屬之六十四次為最多，閩北屬之五十八次次之，閩海屬之四十二次，更次之，泉屬之三十六次與莆仙之三十四次又次之，閩東之十四次與閩西之十九次，則居於末位。

(二)水(海水)與旱災相對者為水災，水災得再分為內地之山洪，與沿海之海水，中以前者較後者為多，合此兩者共計三十九年四十七次，而以第十八世紀發生最多，計十二次，第十六及第十七兩世紀次之，各八次，第十九世紀計五次，其餘則第十三及第十五兩世紀各二次，第十二及第十四世紀各一次為最少；若以地方別，則以閩北屬為最多，計十六次，閩西屬次之，計九次，漳屬七次，泉屬六次，更次之，莆仙四次，閩海三年又次之，閩東則僅兩次。若把海水獨立起來，則僅為五年，七次而已，中以興化為最多，計佔三年三次，餘則為長樂，漳州，漳浦及詔安四縣，各一次。

(三)雨 與上述之水災有關聯者為雨，即山洪之暴漲，大都由霖雨所造成。就所搜集到之資料言，霖雨都沒有上述的旱及水部麼多，即僅為十八年二十四次的。中以第十五世紀為多，計六次，第十九世紀次之，計四次，第十六及第十八兩世紀更次之，各三次，第十七世紀最少，僅二次。如再以地域別，則在此二十四次中，閩北屬就佔了十一次，閩東屬佔了四次，莆仙與泉屬各三次，閩西二次，閩海一次，此種情形可說與水災相同而與旱災相反的。至其原因，說

來亦甚簡單，因福建省內地勢，是從西北而向東南遞降，因之，東南海面所發生之海風，與所挾來之水蒸氣，能越過沿海而達於閩北內地，且閩浙與閩贛邊境之高地，又復阻隔了氣流之對流，遂造成了霪雨，洪水，以至於旱魃之自然的主

要了！

(四) 蟲 蟲災之影響於飢饉者，在福建是否嚴重，固一問題，如就所搜集到者言，却不怎樣多(註一)，即僅有十四年十五縣的，其中以第十七世紀之四次為最多，第十六世紀及第十九世紀各三次次之，第十八世紀兩次，第十五世紀及第二十世紀各一次為最少。若以地方別，以泉屬及閩北屬為多，各三次，閩西最少，僅一次，其餘四屬均為兩次。

(五) 其他 自然的原因之歸納到「其他」者，計有如下之五項：

(甲) 風災 計發生十一次，以閩東屬為最多，估五次，漳屬兩次，閩海，莆仙及閩西各一次；其情如次：

- (1) 一一九三年興化海風傷稼。
- (2) 一四五四年福州海風傷稼。
- (3) 一五五九年壽寧因颶風，秋收失望。
- (4) 一六六五年壽寧飢，邑遭風害，告賑鄰邑。
- (5) 一七一九年長泰因上年大風，水漲，田麥淹流。
- (6) 一七二五年長泰夜颶風大作，禾僅存空穗。
- (7) 一七四三年寧化大風，夏米貴。
- (8) 一七五〇年霞浦颶風大作，水高離城梁三尺，歲飢。

(9) 一八三二年連江狂風大作，潮流驟漲，鴨禾絕收。

(10) 一八四五年福安因風傷稼，荒。

(11) 一八五三年霞浦颶風洪水，經旬不休，餓殍遍野。

(乙) 霜 霜隕禾演成饑饉之事實，計有五次，以閩北為盛，閩海，閩東，泉屬並不發現，其餘均僅一次，其情況如次。

- (1) 一三五三年邵武秋隕霜殺稼。
 - (2) 一五三〇年寧化隕霜殺禾，是年饑。
 - (3) 一六二八年建寧春隕霜，是年豆芋油果俱無，夏四月，米價騰貴。
 - (4) 一六七四年興化隕霜殺禾，冬饑。
 - (5) 一七六三年漳州秋霜隕禾，歲大饑。
- (丙) 疫 疫癘亦以閩北為盛，於全部七次中，就佔了四次，其他則泉屬兩次，閩東一次而已，其情況如次：

- (1) 一四七七年光澤因去年疫，今年饑。
- (2) 一四八七年福州因去年疫，今年復大旱，相繼凶荒，米價騰貴。
- (3) 一五二〇年邵武因去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疫，大饑。
- (4) 一六四九年光澤因去年疫，饑。
- (5) 一七〇八年惠安疫，糶貴。
- (6) 一七四三年光澤疫，饑。
- (7) 一七八八年同安歲大疫，米騰貴。

(丁)鼠害——鼠害之影響於饑饉者，計有三次，發現於閩西，泉屬，及閩海，其情況如次：

(1)一五六〇年歸化田鼠食禾始盡。

(2)一五六三年德化因受上年田鼠之害，一畝田多至數千，食秧食穀，更是米貴，民多餓死。

(3)一七〇六年羅源春夏田鼠食苗，三播俱遭傷害，冬止半收。

田鼠會「食禾始盡」，且所食者又是一連「三播」其數目則「一畝田多至數千」，這是多麼可怕的一回事！

(戊)變種——在所有文獻中，關於禾苗變種之記載，僅有兩次，均發生於同安，時在一七九二年與一七九三年；同安縣志關於這椿事實之記載，為「禾苗變種，不能結實，歲歉」，真「禾苗復變種」；禾之變種，是實事實，頗成問題，至其不能「結實」者，却無疑義。

以上五項，均屬於自然方面的原因，至於社會方面的，亦可分為寇亂，軍事行動，軍餉軍米之供派，遷海，及非食糧品作物栽植五項，茲分述如次：

(六)寇亂——寇亂之影響於饑饉者，得再按其性質，分為外寇及山寇兩種：

(甲)外寇之事實，計有三次，均發生於沿海縣分，情況如次：

(1)一五五七福寧州因倭萬餘，搭營三沙，是冬五六七八郡禾黍俱未收。

(2)一五五九福安被倭陷，大荒疫，死者二千人。

(3)一六二三福州內苦飢旱，外虞紅夷。

(乙)至於山寇，則為數較多，計六次，多發生於內地，其情況如次。

(1)一五六〇連城寇亂饑，死者相枕。

(2)一六四六興化因山賊作亂，殺每石五兩。

(3)一六四七仙遊因山海寇並作，殺石五兩。

(4)一六四七壽甯因草寇屯聚，未得耕，饑。

(5)一六四八建甯春寇發，夏大饑，斗米錢五百。

(6)一六四八汀州因寇亂，城中石米銀十六兩。

(七)軍事行動——軍事行動之影響於饑饉者，是較寇亂為嚴重，其情況之可舉者，計八次，如次：

(1)一六四八年甯德因明魯王遣兵克復，戰事前後且八閱月，食盡。

(2)一六五二年漳州因鄭成功圍城，城中人相食，斗米值銀五十兩，圍解後，收鹽骨得七十萬。

(3)一六五六年福清因鄭經攻城，大饑。

(4)一六七四年仙遊因耿精忠之亂，繼以荒歉。

(5)一六七六年仙遊因兵亂，大荒。

(6)一六七七年汀州因去年為鄭經所陷，今年米貴。

(7)一六七八年海澄因鄭經圍城，城中粒米不濟，殺馬羅雀而食。

(8)一六八〇年漳州因大軍十餘萬過境，米貴。

		閩	海
		共計	共計
自然的原因 (94.5%)	旱	267	42
	水	47	3
	雨	24	1
	蟲	15	2
	風	11	1
	霜	5	
	疫	7	
	鼠	3	1
	變	2	
	寇	9	1
	軍事行動	8	1
	軍餉軍米	2	1
	遷	3	1
其他	1		
社會的原因 (5.5%)			

從上面看來，我們可知在福建饑饉發生諸原因中，以自然的原因居絕大多數。因在四百零四次中，自然的原因就佔了三百八十一，而社會的原因則不過二十三，僅等於全數之五。五%而已，故對於饑饉之補救，如從根本上說來，似應從改良自然條件着手，如灌溉，排水之改善，病蟲害之廢除等事，均為重要的工作。這樣的說法，雖不無其理由，但我們却不應過分重視，反把社會的原因放開不顧的。如我們所知道：許多天災都由人事之不周而起，即因人事之不周，增長了天災之禍害，故此兩者間實有其相關聯，與足以互相轉化的地方，而不是絕對地孤立，與漠不相關的。十數年前，中國水災災情趨於嚴重時，美國曾派了一個調查團來作實地調查，據他調查的結果，以為「中國這樣的天災，萬一發生於別國，決不至於釀成何種饑饉；因之，徘徊於餓死綫上的人民，在世界上，亦沒有一國家像中國這麼多」(註四)；這雖泛指較近中國的一般情況，但以之解釋過去福建省內的情形，亦沒有什麼說不通的地方。在世界各國不至於發生饑饉者，在中國以至於福建竟無法避免，其緣結，也許有人以為是科學未發達，民智未開發之結果，這是對的，但

科學不發達與民智未開發，在整個中國農村社會裏，尚是一個結果，而非原因，就是原因，也不能認其是屬於主要，與處於決定之地位的；至處於主要與決定地位者，在較早一點，是基於封建地主之長期的榨取，在較後一點，則另加上諸帝國主義國家之掠奪的。就是到了目下，這些因子仍留存着，而未生起何種的質變，但這是題外的話，只好在此帶住不說了！

(註一)關於福建蟲災之文獻，可參閱任明道：本省蟲情記錄之檢討一文，刊福建農報第一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註二)遷海之事，據龍溪縣志卷二十紀兵所載：「順治十八年，遷海，以垣為界。」並謂：「先是漳州知府房星葉降賊逃歸，使其弟候補通判星耀上言：海賊皆從海邊取餉，使空其土而徙其人，寸板不許下海，則彼無食而自散矣。至是沿海地方皆令遷徙，撥兵戍守。」又據道光福建通志卷二百六十八國朝外紀載：順治十八年「徙沿海居民於內地，築垣為界，撥兵戍守，自私出界者斬，寸板不許下水，以絕接濟，然守界兵頗橫恣

遷海之事，據龍溪縣志卷二十紀兵所載：「順治十八年，遷海，以垣為界。」並謂：「先是漳州知府房星葉降賊逃歸，使其弟候補通判星耀上言：海賊皆從海邊取餉，使空其土而徙其人，寸板不許下海，則彼無食而自散矣。至是沿海地方皆令遷徙，撥兵戍守。」又據道光福建通志卷二百六十八國朝外紀載：順治十八年「徙沿海居民於內地，築垣為界，撥兵戍守，自私出界者斬，寸板不許下水，以絕接濟，然守界兵頗橫恣

...得賄仍僅出入，有賄賂者，推出界外殺之，官不...

(三) 關於遷海時騷擾之情況，這裏且舉廣東省

...情形，以供參考；據紐秀毓卷七徒民所載，謂「甲

...春月，續遷番禺，順德，新會，東莞，香山五縣沿海

...之民，先畫一界而以繩直之，其間多有一宅而半棄者，

...有一室而中斷者，濬以深溝。別爲內外，稍踰跬步，死

...即隨之，遷者委居捐產，流離失所」，以此與「註

...所述相參照，可囑當時情況之爲如何。

(註四) 從田中忠夫氏：「近代中國農村之崩壞與

農民鬥爭」第三百五十九頁引用。

四 饑饉發生之結果的分析

饑饉之結果，就所搜集到之資料言，計一百八十次，此

一百八十次之結果，得按其性質，大別分爲惡化的及悲劇的

兩大類，充分地證實了「飢寒起盜心」與「老弱轉於溝壑，

壯者散於四方」的話。至此兩大類中，則以悲劇的較佔多數

，約等於全數百分之七十七；茲按惡化的及悲劇的結果之序

，分述如次：

第一，惡化的結果 惡化的結果，得再分爲(一)攻打

城池，(二)聚衆行劫，(三)搶掠大戶，(四)奪食強糶

，及(五)其他等五項：

(一) 攻打城池 因饑饉引起饑民暴動，集衆攻陷城池

者，在此八百多年中，計發生了如次之七次：

(1) 一三五四年泉州府大旱，人相食，安溪盜李

...光甫爲亂，七月圍泉州不克。

(2) 一五〇七年以上杭程鄉等處盜賊，鄉人李四極

乘機結黨，倡言平糶，搶掠貨物，攻陷建寧，事化，

石城，萬安兩縣。

(3) 一五六三年上杭勝運里李占春因歲饑，率所

部以平糶爲名，聚至萬人，劫永定縣城。

(4) 一六四八年永福大饑，山寇陳恩望陳德培四

出劫掠，攻陷城池。

(5) 一六五三年將樂邑諸生乘饑勸糶，黎明斬城

門入，淫擄數家。

(6) 一八五四年松溪匪首陳富金乘縣令勸富民減

價平糶時，藉衆豎旗，將收城。

(7) 一九〇〇甯化歲饑，莠民煽動攻縣城，官弁

失措。

在上述六縣七役之記載中，除松溪那一役所謀不遂外，

其餘六役中，雖有攻陷城不克之事，但亦有連陷縣城四五者

；尤使吾人感到奇異者，即將樂之例，將樂例中之「諸生

，大約是讀書人罷，在饑饉之下，爲着反抗肚皮的壓迫，就

是讀書人的「諸生」，也會「斬城門入」，而且尙「淫擄數

家」，從此看來，可見秀才也是「靠不住」的？

(二) 聚衆行劫 聚衆行劫之事實，與上述之攻打城池

相差無幾，不過沒有那麼嚴重而已；關於這一類的記載，計

有十二次，如次：

(1) 一一三六年邵武春饑，郡邑盜起。

(2) 一一六七年泉州水災，歲饑盜起。

(3) 一四六二年雲霄饑民謀劫奪。

(4) 一五六六年連城失饑，附郭張坊及陷川之衆

謀乘機作亂

(8) 一五六二年沙縣夏旱，大饑：山寇大起，...

(9) 一六九六年歸化饑民聚為寇。

(10) 一七二六年平和饑，時張興吳漢蔡挺等劫掠...

(11) 一七八四年連江大饑，時鄉僻匪徒集黨搶掠...

(12) 一八〇八年霞浦連荒兩年，四鄉多為貧民所...

上述十二例中，除了雲霄，連城，及平和是「謀劫奪」...

人，洗劫數縣村，以及「掠劫城」之外，其他有聚眾到數千...

引起更大之陰謀，如無為教那樣者。不過在聯想到明末流寇...

之發生，亦基於饑饉這一點時，則對於這裏所說到之攻打縣...

城，與聚眾行劫，當不至於認爲是一種特殊現象了！

(三) 搶掠大戶 搶掠大戶之嚴重性，更較聚眾行劫為...

輕，因其所「搶掠」之對象，大都只限於圍殺之大戶，且其...

行為之動機，在於挽救一時之飢餓，更不能與以「行劫」為...

「職業」之事實，等量齊觀！關於這方面事實之可舉，計有...

十二次(註二)；如次：...

(1) 一五三一年夏將樂大饑，隆安長源等郡民張...

庚光等強劈富戶殺...

(2) 一五九〇年漳浦歲稔，饑民聚掠富家殺，幾...

為亂。

(3) 一五九〇年四月漳州殺貴，城內外饑民聚眾...

搶掠大戶十餘家。

(4) 一五九〇年長樂大饑，貧民搶殺...

(5) 一五九八年順昌饑，強劈富戶搶殺...

(6) 一六二三年福州旱饑，城中無賴者又藉...

凶款，耽視富室。

(7) 一六三四年永福歲荒，口思發諸鉅家奪粟而...

攫之，據粟者閉登堅。

(8) 一六六六年福清米價騰貴，饑民鬧搶。官民...

(9) 一七二六年長泰大饑，邑中亡命之徒，搶掠...

富戶。

(10) 一七三四年泰寧饑民百餘人，窺楊江珠家有...

「裏，會諄諄地告誡「富戶」，謂「一過荒歉之時，貧民肆行搶掠，先衆人而受害者，皆爲富不仁之家也」；從這些話中，我們已可想像到其情況之爲如何！

(四)奪食強糶 與搶掠大戶相爲類似者，爲奪食強糶，其可舉者，有四次；如次：

(1)一四七一年將樂饑，光明陽舉郡民強富室發倉。

(2)一六九七年仙遊秋旱，慈孝里民搶食。

(3)一七二六年春福清米價翔貴，巨族居奇閉糶，奸民乘機強糶。

(4)一七四三年甯化米貴，莠民率無爲賴鉄尺會掠富家藉口勸糶。

奪食強糶之例雖不多，但無疑地當甚爲普遍，因所犯的「罪」，是較以上各項爲輕。此種事實，就是在抗戰期中，福建糧食問題尙未趨於嚴重時，各地就都發生過，如以民國二十八年爲例言，六月間，建甌縣發生了攔購白米（註三），八月間，泉州因米店囤積，高抬時價，激動公憤，發生過搶米風潮（註四）以及搶食麵包與白食牛肉等情事（註五）：這豈不是與上述之例相類似罷！

(五)其他 於上述四項之外，尙另有其他，如操戈相向闕官廳，對付奸商，發掘墳墓，以及罷市等，因次數無多，故一併在此說及：

(甲)操戈相向 因饑饉而引起操戈相向之事實，曾發生於興化，即在一四九九年夏秋冬三時不雨，民無水可食，南北洋爭水，有操戈相向者。

(乙)闕官廳 計發生兩次：一爲一七八四年光澤饑

，莠民糾衆闕縣署，另其一爲一九〇八年霞浦因府縣採糶不給，饑民闕至府堂。

(丙)對付奸商 在饑饉時，因奸商之乘機混水撈魚，引起公憤者，爲舉所不免（註六），如一五九四年福州饑時，東門外李章家，倉多陳腐，列米於肆，故高其價，激動公憤，盡掠其米，入焚其倉；一八三四年，沙縣饑時，城中奸敗囤積，惡商搬運鄉米，爲饑民所阻；與一六四八年羅源因奸商駕船盤糶致每百斤芝穀，價驟漲至三兩以二，人將相食等例皆是。

(丁)發掘墳墓如一六六五年，興化饑時，有巨盜發前代公卿墓，攫取殉葬金寶，甚至有懸屍於樹，以出水銀者。

(戊)罷市 如一六九九年，順昌大旱，饑；五月五日罷市。

以上各項，雖僅八縣八次，而在過去封建時代當局眼裏，是亦與搶掠一樣，被認爲「大逆不道」的。

第二，悲劇的結果 如承認上述之惡化的結果，是饑民對於饑饉之積極的反抗；那麼，這裏所說到之悲劇的結果，就應承認其爲消極的了！關於這樣消極與悲劇的結果，亦得按其性質，分爲餓死（自殺），流亡，人相食，以及忍飢渡日四項，茲分述如次：

(一)餓死 隨着荒歉而來者爲饑餓，這用不着再說。關於餓死之事實，就所搜集到者言，計有三十二年，五十二次。以世紀別，以第十二世紀最多，計十二次，第十六及第十九世紀次之，各六次，第十八世紀更次之，計三次，第十

二及第十五世紀各二次，第十四世紀一次。以地區別，則漳屬居第一位，計十一次，閩北屬次之，計十次，泉屬及閩西又次之，計八次，此外，閩東屬六次，莆仙屬五次，與閩海屬四次。至於餓死者之數量，却少有記載，若就有數字者言，當以一六五二年漳州之七十二萬人為空前絕後之大數字，其次則為一五五九年福安之二千人，與一四四九年泰寧之以「千計」。此外，則僅為「其衆」，「以澤量」，與「相枕」這樣形容詞而已！

(二) 流亡 饑饉發生時，除了白白地餓死外，其解決之另一途徑，則為流亡，關於「飢民載道之記載，在各種文獻中，幾乎俯拾皆是，不備舉，這裏僅就流亡之可考者而言，流亡前後計八年，十二次，以第十六世紀之四次為最多，第十五世紀之二次次之，第十二及第十七世紀各一次，若以地域別，則以泉屬之五次為最多，漳屬之兩次次之，其餘閩海，莆仙，閩東，閩北，及閩西則各僅為一次。至於流亡之人數，亦難於得到。

(三) 人相食 在福建饑饉時，關於人食人的事實，早就發生過，其有事實之可舉者，計如次之四年十三次：

(1) 一三五四福州，羅源，光澤，泉州，漳浦汀州，寧化，武平，邵武等縣大饑，人相食。

(2) 一三五五年福州，福安均大饑，人相食。

(3) 一六四八年福州四郊之壘，路途阻塞，米價日騰，城中饑民初食草根水萍，繼而爭嚼人肉，每過市曹截人，啖割無餘；或誘幼孩入戶而剖之，甚至自刀其子；巡按周世科更立磔屠釘刺之法，濫及無辜。

(4) 一六五二年漳州因鄭成功圍城，城中食人炊

骨。有婦人羣聚擊男子而分食其肉者。有士子率妻子闔戶一慟而絕，隣舍兒竊煮食之，視腸中蟲，然皆紙絮不化，鄰舍兒亦廢箸自絕。

從上述各例看來，可見號稱「萬物之靈」的人，在肚皮餓到無法挨過時，也要變成「食肉獸」的，只可惜這樣的記載，大過於簡略，(註七)而已！

與人相食有關而應附帶在此說到的，為人口之販賣及棄嬰。販賣人口之事實有二，都發生於興化，一在一六六四年，時饑，「子女多轉賣外省」，另其一在一六六五年，時饑，「鄉人有自鬻其妻者」，關於人口之販賣，在福建頗為普遍，既不僥限於莆仙一屬，就是在着平時亦所常見，特文獻不足，無法多引，如果以此認為在各種結果中，佔着極小之比重，那就完全錯誤了！至於棄嬰，以文獻言，亦僅發生於詔安及漳浦兩縣，但其情況之不是這樣簡單者亦甚明！

(四) 忍饑度日 忍饑度日者，即在饑饉時，食各種代用品，藉以挨過時日之意，關於這方面的記載，大約可分為如次之二十種，計三十五縣，五十六次；茲略舉其簡單情況如次：

(1) 食樹皮者為連江(一五四五)，永定(一六九一)，延平(一七八四)，及寧洋(一七九四)等縣；

(2) 食樹葉(及乾葉)者為泉州惠安(一五二三)，海澄(一六三〇)，詔安(一七〇五)，漳州，漳浦，(一七二六)等縣；

(3) 食草根者有長樂(一二二八，一二二〇，福州)一二二〇，一六四八)，連江(一五四五)，一六

六四，一七九五），永定（一六九一），詔安（一七〇五），甯洋（一七九五），延平（一七八〇）及同安（一七八〇）等縣；

以上三種，係泛指樹皮，樹葉及草根而言，關於草木之可救饑者，據救荒本草載：草部葉可食者一百九十四種，根可食者，四十七種，實可食者三十三種，莖可食者三種，筍可食者一種；木部葉可食者計五十三種，實可食者二十九種，花可食者七種，皮可食者二種，筍可食者一種（註八），雖各種草木，福建未必盡有，但種類，想當亦不少。

- (4) 採食厥根者均限於閩東各縣，如福甯州（一四八九），壽甯（一五〇八），福安（一五二七，一五三五）等是，厥根之食法，如福安縣志所載爲「貧家採厥根春粉食之，山爲之赤」；
- (5) 食水萍者爲福州及寧化（一六四八）；
- (6) 食蕉葉者爲羅源（一七〇七）；
- (7) 食蕉根者爲連江（一七七五）；
- (8) 食土苧者爲德化（一六六五），按原註：土苧葉圓，藤紫，實似芋；
- (9) 食海柯葉者爲海澄（一七二六）；
- (10) 食百合根者爲長泰（一七二七）；
- (11) 食野菜者爲尤溪（一七九五）；
- (12) 食苧葉者爲寧化（一六四八）；
- (13) 食豆渣者爲寧化（一六四八）；
- (14) 食糟粕者爲連江（一七九五）；
- (15) 食糠粃者爲尤溪（一七九五）；
- (16) 食十粉者爲福甯州（一八一三）；原註：時山出

土如粉，可以充食，俗呼「觀音粉」；

(17) 食巨魚者爲漳浦（一五〇五），時九都有巨魚入，值潮落，人爭剖其肉，饑民得以濟（按：此處所云之巨魚，是否鯨魚，不明）；

(18) 食馬及雀者爲海澄（一六七八），於鄭經圍城時，城中粒食不濟，殺馬羅雀而食；

(19) 食糜粥者爲建寧（一八二七）；但在饑饉時能有糜粥果腹，較之上述各項，實是難能可貴了；

(20) 食竹實之事實較爲繁什，其有文獻可考者，計二十縣三十二次，而與饑饉有關者，則爲十三縣十六次，即浦城（一八八五），福州（一一四八），漳浦（一五三〇），連城（一五九二），一五九四），羅源（一六三八）壽甯（一六三六），政和（一六三六，一六四三），建甌（一六九六），沙縣（一六九六，霞浦）（一七五一），邵武（一八三四），屏南（一八三三，一八三四），甯化（一八六五）等縣。竹實可食，救荒本草亦曾說及（註九），但有一點值得注意者，即竹實與饑荒之關係果爲如何，是否在饑饉時竹實會結實，抑或竹之結實係饑饉之先兆，以常理測：竹爲隱花植物，其開花結實，平時少人注意，到了饑荒時，稻皮草根都成爲不可多得之珍品，則竹實遂亦露其頭面。據云：本年夏間，松溪縣二區渭田鎮亦有發現（註十）。惟因本年到處豐收，故其作用未顯。

以上已把饑饉所發生之結果，作一簡略之分析，其合而

書之，以閩北為最多（三十六次），閩海（三十四次）次之，（二十九次）又次之，莆仙（十一次）最少；茲為期明顯起
漳屬（三十三次）及閩西（二十八）次更次之，閩東及泉屬 見，列表如次

	共計	閩海	莆仙	閩東	泉屬	漳屬	閩北	閩西
共計	180	34	11	19	19	33	36	28
惡化的結果 (93%)	攻打城池	7	1		1		2	3
	聚眾行劫	12	3		1	1	2	3
	搶掠大戶	12	4		1		4	3
	奪食強糶	4	1	1				1
	操戈相向	1		1				
	闖鬧官廳	2			1			1
	對付奸商	3	2					1
	掘墳墓	1		1				
悲劇的結果 (7%)	逃市	1					1	
	餓死	52	4	5	6	8	11	10
	流亡	12	1	1	1	5	2	1
	人相食	17	3	2	2	1	4	2
飢度日	56	15		6	4	10	11	10

從上面所分析的結果看來，我們可歸納出如次之幾個結
論：（一）各地區結果之不同，除了與饑饉發生之程度，以
及其所構成之條件相一致外，有一點值得注意者，即即國民
性無開，如就福建省內各屬之國民性言，泉廈兩屬靠近海岸
，民風較為濠取，一切都甚積極，非閩北各縣所能望其項背

饑饉之結果言，則惡化者反以閩北為多，合漳，泉，莆仙三屬始足以言相等，至其原因，大約係因沿海各屬謀生方法較多，對於饑饉易於解決，而內地則反是，如不願餓死，則惟有「挺而走險」這一條路可走了！

(二)以上之分析，是把各種結果單獨地分開來看的，其實在某一次原因中，常夾雜着兩個以至於兩個以上之結果的，如就聚眾行劫這個結果來看，顯然是與餓死，掠食，忍饑度日等事實同時並存的，故如只單純地看某一個原因，產生某一個結果，那就未能抓到事實之真相。

(三)而且不止這樣，各種結果是還可互相轉化的，大約在饑饉初發生時，其所收到之結果，並不嚴重，等到饑饉本身日趨於惡化，而結果便亦隨之而惡化；同時還可說此日趨惡化之饑饉，即由於初期並不怎樣嚴重的結果所演成，如就聚眾數千攻打縣城為例而言，這當不是一下子就會發生，而是先有其他結果，如米貴，餓死，掠食，以及官廳處理失當等為前提的；雖說在各種文獻中，並未這樣明白地告訴過我們，想來總不至於不是這樣的！

(四)從上述三點看來，我們更可充分地理解到饑饉對於社會治安之影響；雖說饑饉民所鬧出的把戲，終久必歸於平靜，但地方上所遭受的損害，就不能把其估量得太輕了！然這尚是指着饑饉之發生是出於不可抵抗的因素，如果是出於人為，或特意所造成，那麼，其所得到的結果，就不可以同日語了！這似乎是一種廢話，却值得回味！

(註一)無為教之亂，雖始於明末，至清初尚仍存存，如清順治十一年時，福州無為教興，教主旋擄福州府堂（見道光福建通志卷二百七十二什錄）即是其例。

；至其行踪，據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三十二，與建條所載：謂「令人盡賣其產業以供衆，曰亂且至，彼輩皆業者，皆汝業也。禁人祀祖先神祇，以預絕其心，惟祀教主，號曰無為，昏夜則衆男女於密室，息燭而坐，不知其所為……」。

(註二)可參閱傅家麟之「明清時代之福建的搶米風潮」，刊福建文化第一卷第二期。

(註三)見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南方日報。

(註四)見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福建新報。

(註五)見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福建民國日報。

(註六)關於饑饉時，奸商乘機發財之事實，如文獻所載，計有數起：(一)為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建寧「夏饑時，斗米八百，鹽亦陡漲，每斤百文，販戶皆拌豆渣，久之生蛆，乃改拌石膏，遂不覺，至十五年春，比戶皆患腹疾，凡投以涼劑者皆死」。(二)羅源縣志亦載有：「宋季，盜起民貧，更有買糖充飢者，賣米家賣米則先漬以水，賣糖則先雜以木植」云云。

(註七)關於食人之事實，且舉出昨非庵日暮裏的記載，以為參考：「宋靖康之變，斗米數十千猶不可得，民互相食，人肉價賤犬豕，壯者一枚，不過十五千，羸弱以為臘：老叟男子婦女，更謂之饅火把，婦人少艾者名之下羹羊，小兒呼為和骨爛，又通目為兩脚羊；嗚呼，痛哉！杜少陵謂喪亂多死門，信矣！」

(註八)見徐光啓：農政全書卷四十六至卷五十九。又據嚴叔夏先生談：本年春間，福州米貴時，有僧尼

多人因不得食，謀實行「辟穀」，其法採扁柏葉磨為粉，吞而服之。有試服者，初不覺饑，至第五日，卒然昏厥，若失知覺，幾不能自持，故竊敢續試云云。

(註九)據農政全書卷五十六，竹筴條註云：「陶隱居云：竹實可食，江東乃有花而無實，而頃來斑斑有實，狀如小麥，堪以為飯云」。又據長汀縣志載：一五六〇年(嘉靖三十九年)長汀「黃竹花，謠云：黃竹若開花，人頭滾泥沙；次年盜起，焚劫鄉村，殺人盈野」云。武平縣志亦載有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二年)武平「黃竹花，其實如米可食，時以為民兆。先是正德間花，七年兵亂；是年復花，冬十二月除夜，文明坊民居災，丁巳廣賊四出」云云。

(註十)據友人魏顯君自建甌函告。

五 饑饉發生後之種種救濟(註一)

關於饑饉發生後之救濟，在中國歷代施政中，雖列為重要之一項，但各代之處理並不一樣；如宋代則發帑平惠民諸倉粟，或平糶以糶，或貸以種食，或直以振給之；元代則蠲免人民差役賦稅，與振貸以米粟或平價出糶；明代遇災，得先發賑，後奏報，為前代所無；清代則沿舊制「凡遇歲饑，有司先發倉廩振貸，然後奏請寬恤」；此為各代對於饑饉發生後處理之根本原則；但我們這裏的敘述，並不以朝代別，而以救濟之方式為經，年代及地域為緯，俾事實之真相得明；關於此項救濟之形式，按其性質，可分為(一)官賑，(二)義賑，(三)工賑，(四)免稅，(五)告糶，(六)平糶，及(七)其他計七項；若以地域別，則以

閩北為最多，閩南次之，漳屬更次之，閩西與莆仙屬相等，泉屬及閩東最少；茲分述如次：

(一)官賑 官賑係由政府主持之賑務，此項賑務得再按其性質，分為(甲)移外地粟來賑。(乙)就本地籌賑。(丙)就地開倉散賑。(丁)舉辦粥賑。

(甲)移外地粟來賑者，計自五年四次(並一次之全省四府)，其詳况如次：

(1)一三二二年長樂軍餉緊急，斗米千錢，詔監司移廣東以濟。

(2)一三三六年長樂饑，漕廣東以濟。

(3)一二七八年泉州饑，運兩淮糧五萬石賑之。

(4)一七一〇年福建饑，詔發漕米三十萬石，從海運賑福、興、漳、泉。

(5)一七四八年連城饑，運漕賑賑之。

(乙)就本地籌賑者，計自十九年三十五次，其情形如次：

(1)一一六四年福州，漳州，興化，泉州旱饑，詔賑之。

(2)一一六八年連江旱，大饑，詔賑之。

(3)一一八四年漳州，興化旱，令賑粟貸種。

(4)一二〇五年松溪旱，詔賑之。

(5)一二九六年福州，羅源，沙縣饑，賑粟有差。

(6)一三〇二年福州，長樂，松溪饑，賑之。

(7)一三二四年南安饑，賑粟有差。

(8)一四六二年漳浦(雲霄)饑，發粟賑之。

(9) 一四七六年泉州、惠安、邵武、順昌旱饑，賑之。

(10) 一四九九年興化因旱爭水，延平因雨傷禾，賑卹之。

(11) 一五四二年永福連城饑，發粟賑之。

(12) 一五四四年沙縣饑，散粟以賑。長樂於前兩年饑，至今始賑。

(13) 一五六一年永定饑，發粟賑濟。

(14) 一五六六年建甯饑，發粟賑之。

(15) 一五七五年延平大水饑，賑之。

(16) 一五九四年延平饑，詔有司議賑之。

(17) 一六三六年建寧、泰寧、汀州饑，發粟以賑。

(18) 一六四八年永定大饑，發粟以賑。

(19) 一六五〇年漳浦饑，縣令給粟。

(丙) 就本地開倉散賑者，計十一年十五次，其情況如次：

(1) 一五一三年漳州饑，有司開倉賑濟。

(2) 一五三〇年建寧連城饑，發倉賑之。

(3) 一五三一年將樂大饑，發倉粟賑之。

(4) 一五四〇年建寧饑，發倉粟賑之。

(5) 一五五六年延平大饑，發倉賑之。

(6) 一五五八年古田饑，發倉穀賑之。

(7) 一五九四年長樂旱饑，發倉賑之；壽甯旱饑，以所儲賑。

(8) 一六九七年漳浦，延平，泰甯，松溪因旱饑

米貴，發倉賑之。

(9) 一七六五年延平饑，發倉粟賑。

(10) 一七八四年連江大旱饑，糶倉穀賑。

(11) 一八〇七年霞浦荒，民像倉不足以濟。

(丁) 由官廳舉辦粥賑者，計三年三次；如次：

(1) 一五四五年漳浦饑，縣令為粥食餓者，就食而死者塞道(註二)。

(2) 一六一四年漳浦饑，令煮粥於四隅，賑濟饑民就食。

(3) 一六五五年沙縣饑，縣令率殷戶施粥以賑。

以上四項計三十八年五十七次，如按地域加以區別，則以閩北屬為最多，閩海屬次之，漳屬及泉屬更次之，閩西又次之，莆仙及閩東兩屬最少。

(二) 義賑(或勸賑)即人民於饑饉時，自動或被勸出而為賑濟之意，是項賑務得再分為(甲)人民之自動散賑，(乙)勸賑，(丙)官吏之捐俸賑，及(丁)粥賑；

(甲) 人民之自動散賑者，計八年八次，如次：

(1) 一二四六年泉州饑，州民糶米以賑。

(2) 一二五三年將樂饑，義士鍾元隆發廩賑之。

(3) 一四四一年甯化饑，義民助賑。

(4) 一四五八年安溪大饑，縣民出粟賑濟。

(5) 一四七五年政和饑，邑人發粟賑之。

(6) 一六二九年連城饑，邑人募賑。

(7) 一六九六年福清饑，邑人魏易明傾家囊輸浙米數百石助之。

(8) 一八三四年甯化大饑，義民助賑。

(乙) 人民之助賑者，計二年二次，如次：

(1) 一四一六年和政饑，勸富民輸粟賑貸。

(2) 一四四四年政和饑，勸殷戶出粟賑貸。

(丙) 縣令之捐俸賑者，僅一七八一年順昌及一七二六年連城各舉行過一次。

(丁) 屬於義賑之粥賑者計三年三次，如次：

(1) 一六三六年寧化饑，義民作粥以餉饑者。

(2) 一六六四年興化春夏不雨，民多流散，失業或餓死，士紳為體粥以食之。

(3) 一七三八年連江夏旱，捐米賑粥。

以上四項，共計十五年十五次，以閩西及閩北兩屬為最多，閩海及泉屬次之，莆仙又次之；閩東及漳屬均無。

(三) 工賑 饑饉時為救濟災民，而出於工賑之方式者，僅發現三次，一為一三八九年之連江，另其一為一五六七與一五七九年之漳浦，其情況如次：

(1) 一三八九年連江饑，知縣募修東湖，開諸渠，以工代賑。

(2) 一五六七年漳浦饑，修城，藉饑民為夫賑之，廩食之。

(3) 一五七九年漳浦旱，修浚城池，籍饑民為夫，廩食之。

(四) 免稅 饑饉發生後，為救濟災黎而出於蠲免糧稅者，計有八年十六次；如次：

(1) 一四七六年興化旱，稅糧免十之三。

(2) 一四八七年仙遊大旱稅糧多派折色。

(3) 一四九九年興化旱，稅糧全免。延平因雨傷

禾、免民稅十之六。

(4) 一五二六年福州，永福，連江旱，蠲免各縣

租稅。

(5) 一六〇六年興化旱，詔免租十之一。

(6) 一七一〇年興化旱饑，詔免錢糧十之五。

(7) 一二二八年福州，福清，長樂，閩清均旱成

災，詔依被災分數，蠲免錢糧。

(8) 一七九五年漳州，漳浦，詔安被海潮淹沒，

饑，分別蠲免本年錢糧。

以上以閩海屬為最多，計七次，莆仙次之，計四次，漳

屬更次之，計三次；其餘均無。

(五) 告糶 即饑饉發生後，公私各團體及私人向外地

告糶者，計有六年七次，其情況如次：

(1) 一五二七年福安旱，中戶轉糶溫州米得活。

(2) 一五二八年仙遊大旱，告糶惠湖二州。

(3) 一六〇七年福甯州，福安饑，轉糶蘇州，溫

州米少濟。

(4) 一六五一年建寧饑，遂泰甯米至，民乃獲安

(5) 一七五八年仙遊大旱，殷實者告糶於浙之平

陽。

(6) 一七九五年延平饑，向邵武告糶。

以上五年六次之告糶，以閩東及莆仙兩屬為最多；因其係沿海縣分，故均取給於省外；至於延平，建寧，則因其處在內地，欲就近取給於邵武泰寧，此其不同處。

(六) 平糶 饑饉時所舉行之平糶，得再按其性質，分

爲(甲)發倉粟平糶，(乙)私人發粟平糶，(丙)外地人販米來糶，及(丁)設局平糶；茲分述如次：

(甲)發倉粟平糶者，計有八年八次，如次：

- (1) 一五九四年邵武饑，開倉平糶。
- (2) 一七〇四年建甌水災米貴，發糶倉粟。
- (3) 一七二六年古田歉，開倉平糶。
- (4) 一七二七年泉州米價騰貴，發倉平糶。
- (5) 一七三〇年古田饑，開倉平糶。
- (6) 一七三八年古田旱，開倉平糶。
- (7) 一八三二年龍巖米大貴，官碾常平倉米平糶。

(乙)私人發粟平糶者，計有十五年十六次；如次：

- (1) 一五四五年沙縣饑，舉行平糶。
- (2) 一六二六年長泰旱饑，邑人發粟平糶。
- (3) 一七三八年連江夏旱，富紳捐穀碾米平糶。
- (4) 一七四四年政和饑，平糶賑之。
- (5) 一七四八年連城饑，官勸富戶平價出陳。
- (6) 一七六五年延平饑，勸富戶平糶。
- (7) 一七九五年延平饑，勸富戶平糶。
- (8) 一八二一年德化饑，平糶賑之。興化二麥不登，官勸殷戶出米平糶。

- (9) 一八二五年德化饑，平糶賑之。
- (10) 一八二六年德化饑，平糶賑之。
- (11) 一八三四年沙縣饑，官勸富戶捐米平糶。
- (12) 一八五四年永福饑，官勸富戶減價平糶。

(13) 一九〇二年寧化饑，平糶賑之。

(14) 一九〇七年連江歉，舉行平糶。

(15) 一九一〇年連江旱饑，採購洋米平糶。

(丙)外地人販米前來平糶者，計七年七次，如次：

- (1) 一四五五年長樂旱，建劍人販米入境，斗十文，人賴以活。
- (2) 一四八七年興化饑，冬潮州人載穀來鬻販，民賴以濟。
- (3) 一四九九年長樂饑，賴運汀郡粟得濟。
- (4) 一五四五年同安饑，斗米三百餘錢，幸有潮民運糶，斗三十文。
- (5) 一七〇七年羅源饑，幸有海運穀至，民賴以濟。

(丁)設局舉行平糶者，計三年三次，如次：

- (1) 一八一二年政和饑，設局平糶。
 - (2) 一八九三年建甯米價暴漲，官商設局平糶。
 - (3) 一八九八年德化饑，官紳設局平糶。
- 以上四項，共計三十二年三十三次，以閩海及閩北兩屬爲最多，泉屬次之，閩西及莆仙屬更次之，漳屬最少，閩東無。

(七)其他 除上述六項外，尙有三數事實，不能歸納在內者，茲合併在此，計有：

(甲) 一五九四年長樂旱饑時，適新得番薯，教民栽種

，秋收大穫，名曰金薯（註三）；

（乙）一六五〇年漳浦饑時，縣令貧民就富家糶粟；

（丙）一六六五年壽寧因風大饑，告賑隣邑。

以上已把救濟之種種方式，作一大略之敘述，茲為期明顯起見，再按地域別加以分別，列表如次：

	閩西	閩北	漳屬	泉屬	閩東	莆仙	閩海	共計
共計	14	38	15	13	7	14	34	135
官賑	5	21	8	5	2	3	13	67
義賑	5	5		2		1	2	15
工賑			2				1	3
免稅		1	3			5	7	16
告糶		2			4	2		8
平糶	4	9	1	6		3	10	33
其他			1		1		1	3

從上述種種情況看來，我們可明顯地看出，救濟的方式

雖多，而盡屬於消極性，至於帶有積極性者，除了長樂那一

次教民裁種薯蕷之外，可說是絕無僅有，即以消極性的救濟

而言，又大都出於慈善性質，像工賑那樣好辦法，在一百三

十五次中，僅有三次，其並未受人之注意者可知。平糶的辦

法，雖來得較早，而設局主持，則較後的事，但又不能不承

認其為進步的舉動了。至於消極性的救濟之幾處於百分之百的

地位者，說來亦不甚稀奇，因在封建政治局面底下，饑饉，

已成爲一種司空見慣的事，同時更因農村生產力之備受剝削

，雖欲爲何種積極之救濟，於事實上亦有所困難，且饑饉之

造成，其原因果係何在，即雖今日發達之科學，於事前亦難

預測，自更不能希望趨去的人，有何種事先之預防了，因其

是如此，故處於事後爲何種慈善式以至消極式的救濟，就應

認其爲難能可貴；因在歲旱時，過去尙有人闔閩禾上獻，以

謀陞官呢（註四）！

（註一）關於福建之荒政，擬另爲文詳細分析，這

裏僅就此大所搜集，與饑饉有關者而言。

（註二）饑民久飢之後，予以糜粥，食已未百步而

死者，其原因據陸曾禹康濟錄載：「凡食粥者身寒腹餓

，必然之勢，身寒則熱粥是好，腹餓則飽餐是調；殊不

知此皆殺身之道也，立死無疑！」

（註三）關於薯蕷之入閩，據周亮工閩小記所載，

謂萬曆中，閩人得之外國，初種於漳郡，漸及泉州，

漸及莆，近則長樂，福清皆種之；益渡閩海而南，有呂

宋園，其國有朱薯被野，連山而是，不待種植，

夷人雖蔓生不嘗省，然客而不與中國人，中國人截取其

蔓思許，挾小盆中而來，於是入閩十餘年矣。」

（註四）據宋史全文載：宋開禧元年（一一〇五）

十月汀州守臣陳鑄以歲旱，闔閩禾來獻，詔奪一官。

六 饑饉發生時之米價一瞥

關於饑饉發生時之米價，在這裏自有附帶說到之必要，惟因各種文獻所記之單位，既參差不齊，而各時代之銀

價兌換比率又不劃一(註一)，故欲把各時代之單位之米價
列爲一表，加以比較，於事實上就有許多困難，且亦無何種
意義，所以這裏對於米價之敘述，只抽出其較爲重要之點
加以分析，俾明其輪廓之所存，至於詳盡之研究，則有俟
諸異日。

茲分述其重要各點如次：

福 (一) 就各時代米價之最高者言，首推一六五二年漳州
之斗五十兩(稀粥一碗值四金)；但這是特例，在前後八百
多年的文獻中，並未發現與之類似的事實，因時部或功部
團漳州，城中清軍極力抵抗，在相持的局面之下，遂產生了
空前之大價格，惟以當時情況測之，所謂每斗五十兩者，實
亦「有價無市」，因在長期的圍城之下，城內已羅掘俱盡，
其難於購到一升或數升以上之米者甚多，更用不着說到一
斗以上了。次於此者則爲一六四八年之汀州，因寇亂斗米貴
到一兩六錢(石十六兩)，再一六四七年之上杭，及一六四
八年之甯化，均爲一兩二錢。

(二) 一般價格之較高者，率在每斗五錢以至於七錢間
(即每石五兩以至七兩)；以斗五錢者言，有一五五六年之
甯化，一六四八年之漳州，漳浦，邵武，一六四九年之沙縣
，古山，松溪及一六五五年之沙縣；以斗五錢六分者言，有
一六五四年之歸化，與一六七二年之將樂；以六錢言，有一
六四九年之尤溪，一六五四年之歸化，與一六八〇年之同安
；以斗七錢者言，有一八二五年之甯洋；據此，可知米價之
騰貴，各地先後極不一律，此種情況，即告訴我們說，米價
之變化，與年代並無何種直接關係的。

(三) 在同一年代，雖盡屬於饑饉之縣分，各地之價格

，相差亦甚遠；如以一七九五年爲例而言，是年饑饉者
計十九縣，而有價格可資依據者有十一縣，中除長樂一縣係
穀，且以一挑計(每挑三千六百文)，於換成米時較爲困
難，姑且放開不說外，在其他十縣中，每斗米之價格，自一
千五百文起以至僅一百八十文不等，得分爲七千五百文，一
千文，九百二十文，八百文，七百文，六百四十文，五百文
，四百文，三百六十文，以及一百八十文十種，其最貴與最
少之差，竟達到八倍。若就地域而言，則以閩西一帶爲最
貴，泉屬次之，閩東屬最賤，閩北則介於兩者之間，而沿海
各縣則參差不齊。此種原因，想與與生產力之強弱，人口之
密度，災情之輕重，以及調節之便利有關，至其詳實則難可
考；茲將各地每斗不同之價格，列表如次(單位：文)。

縣別	價格
永定	1500
同安	1000
永春	920
永福	800
永德	700
永興	640
延平	500
沙縣	400
漳浦	360
福安	180

附記：前表(單位：文)
原作(註)

(四) 饑饉雖前後繼續發生，但米價之騰貴，並非逐年
增加，雖有增加，其趨勢亦極爲迂緩，此種情況，頗爲普遍
，茲以連江縣爲例而言，在一一三二年饑饉時，米價每斗一
百文，至一四七五與一五四五年再度饑饉時，尚仍爲一百文
，至一六七九年始增至一百二十文，一七三八以至於一七六
五年之情形仍同，至一七六七，一七八〇，以及一七八一年
時，始增至一百六十文，一七八四年爲一百八十文，一七
八八年爲二百一十文，一七九五年爲三百六十文；除了一八
〇五年之又跌到一百文不算外，在前後六百六十三年中，連

江一地之米價，其增加率尚沒有三倍，而且還是在着饑饉的
 年頭，這種情況，可說是靜止社會裏之一般現形，即未受着
 何種外來因子之影響的；茲將連江縣之情形，列表如次（單
 位：文）：

年 數	價 格 (斗)
1132	100
1475	100
1545	100
1679	120
1738	120
1765	120
1767	160
1780	160
1781	160
1784	180
1788	210
1795	360
1805	200
附記：1455	錢
1679	及1738
1679	原作石
1679	原作金

(五)米價之增加，不特其趨勢極為迂緩，且亦有呈着
 不規則之傾向者，即在第一次饑饉時雖已漲到相當程度，而
 到第二次，却反為跌下，第三次以至於第四次後的情形亦略
 相同。此種事實，在各縣中亦多發現，這裏且舉出尤溪一縣
 為例而言：在一六〇七年饑饉時，每斗二百文，至一六四九
 年便漲到六百文，但至一七四三年却反跌至二百四十文，一
 七九五年雖又回漲至七百文，而到一八三九年則到跌只有
 一百九十文，至二十六年後之一八六五年再饑時，便一再高
 漲至一千文，為前此之所未有，十三年後又回跌到七百文；
 此種漲跌之不規則性，是否隨着各年代之災情而有不同，雖
 各種文獻中沒有指出，而研究之結果，可知此種變動不常之
 情況，當係受外來因子之影響，與上述連江之情形，完全相
 反的；茲且舉出尤溪各年之例如次（單位：文）：

年 次	價 格 (斗)
1607	200
1649	600
1743	240
1765	280
1795	700
1839	190
1885	1000
1898	700
附記：1649	年原作六錢

(六)如以饑饉年之米價，與其前後年之米價，或
 或「豐年」之米價，與前後年之米價，其相差之數，如就所搜集到之一大
 有年之情況為準，來與其前（或後）之有價格可據的年份
 相比，於十七次之中，除了四次無可比較外，其餘與饑饉
 年之價格，有比大有年大五至五倍以上者，以言一般的情
 形，則都達十五倍至十六倍，像三十倍與四十倍者亦
 有之；此外，雖亦有少到三倍與五倍者，但為數極少，幾乎
 反可說是一種例外了！若就大有年之價格言，除了一八
 三六年之饑饉外，其餘則有少到僅十文與十一文者；同樣的事實，在
 十六年之饑饉時亦有少到僅十文與十一文者；通常每斗都只在二
 三十文間，同時亦有少到僅十文與十一文者；同樣的事實，在
 舉行平糶時亦可看出，如一四五年長樂饑時之米價如何，
 雖不得而知，而平糶則為一四十五文，一五〇五年同安米貴到二
 百餘錢時，而平糶僅為三十一文，其結果為一與十之差。一斗
 米三文，在中國人心裏，固然是極其珍貴的一種理想，而此種
 情形亦幾類似，於此，可見到饑饉時的米價，其對於一般民
 衆威脅之為如何！茲舉出各地不同之例如次（單位：文）：

大有年 (A)			荒年 (B)			A	B
年 次	地 點	價 格 (斗)	年 次	價 格 (斗)	年 次		
1008	福州	70	—	—	—	—	—
1533	沙縣	20	1483	100	5,0	—	—
1567	汀州	30	1537	500	16,6	—	—
1620	建寧	30	—	—	—	—	—
1666	建寧	20-30	1664	300	15-10	—	—
1667	建寧	12	1655	150	12,5	—	—
1667	建寧	12	—	—	—	—	—
1668	汀州	30	1667	500	16,6	—	—
1670	上杭	30	1647	1200	40,0	—	—
1670	武平	30	—	—	—	—	—
1671	建寧	20	1664	300	15,0	—	—
1671	建寧	10	1508	30	3,0	—	—
1682	漳州	20	1698	600	30,0	—	—
1684	漳州	20	1726	300	15,0	—	—
1687	海澄	20	1664	300	15,0	—	—
1708	建寧	20	1716	200	8,3	—	—
1836	建寧	150	1834	10,000	55,5	—	—

(七) 隨着饑饉而來者，不僅是米稀價格之騰貴，即其他食糧品之價格亦隨之而高漲；惟這樣的資料，素來不受人們之注意，因之，所得而亦極有限，這裏且舉出甯化縣一六四七及一六四八兩年（順治四年及五年）爲例，以資參考，惟因平時之資料無從得到，故無法加以比較，而這樣的舉例，亦失却其意義而已；茲將甯化縣兩年之例次：

名稱	單位	1647年	1648年
米	斗	180	300
柴	肩斗	100	1200
豆	斛	350	150
油	斛	80	100
鹽	斛	100	150
水	瓶		260
酒	瓶		40
魚	斛		60

按：1606年米斗銀一錢（100文）民以爲病。

(八) 上面之分析，雖極爲粗率，而對於饑饉時之米價情況，已略可知其大概。

(註一) 關於銅錢與白銀兌換之比率，茲據蕭一山清代通史中卷所誌，列表如次：

- (一) 明洪武初年銀一兩等銅錢一千文；
- (二) 清順治初年銀一兩等新銅錢七百元，舊銅錢一千四百文；
- (三) 清順治三年銀四錢七分等銅錢一千文；
- (四) 清康熙二十三年銀一兩等銅錢六七百元；
- (五) 清康熙末年銀一兩等銅錢七百數十文至八百數十文；
- (六) 清雍正七年銀一兩等銅錢千文；

(七) 清乾隆二十六年銀一兩二錢等銅錢一千文。

(八) 清道光初年銀一兩等銅錢一千六百有奇

又據上縣志載：雍正初年該縣每銀一錢，易制錢六十文云。

(註二) 爲便利計算起見，每錢銀折作百文，下做此（惟此處之「九錢零」折九百二十文）。

七 全文提要

關於福建八百四十四年間之饑饉經過情況，已略如上各節所分析，茲再概括如次：

- (一) 在八百四十四年的經過中，計發生了饑饉三百零四年，八百八十次，中以第十七，十八及第十六世紀爲最多，第十三世紀最少（第十一及第二十世紀不全，故除外）
- (二) 發生饑饉之地域，如以經濟因子相同者爲標準加以區分，則以閩北屬饑最多，漳屬及閩海屬次之，閩東及莆仙屬最少。
- (三) 饑饉發生之原因，就所搜集到之四百零四次言，以自然的原因佔絕大多數，社會的原因雖爲數甚少，却處於主要之地位，因一切自然的原因，大都隨着社會的原因而來。
- (四) 饑饉之結果，就所搜集到一百八十次言之，雖以悲劇的與消極的佔大多數，但惡化轉與積極的結果，其意義反極重大，且其分佈亦甚佈遍。
- (五) 饑饉發生後之救濟，雖有一百三十五次之多，然

閩西	閩北	漳屬	泉屬	閩東	莆仙	閩海	共計	年	
								地城	每紀世
109	255	138	117	66	66	135	880	計	共
		2	1		2		5	一	十
	15	8	7		5	17	52	二	十
1	6	1	3			7	18	三	十
4	16	4	7	4		8	43	四	十
5	38	6	14	9	14	6	92	五	十
18	38	26	27	22	13	20	164	六	十
40	62	46	27	12	19	22	227	七	十
15	32	45	22	5	12	27	157	八	十
20	41		9	6	1	24	101	九	十
6	7			2		4	19	二	十

八 附錄——統計表八份

第一表 全省各屬別饑饉次數統計表

大都出於消極的，慈善的性質，而缺乏積極的與生產的意義，然在封建社會底下，其所可能者已盡於斯，用不着苛求。
 (六) 至於饑饉時之米價，其漲落極為複雜，無一定之

軌跡可尋，若以與豐收時相較，有貴到五十五倍者，通常亦在十五倍間；其對於災民之威脅，自可想像得到。

九月一日於邵武。

永 福	閩 清	屏 南	古 田	羅 源	連 江	福 清	長 樂	福 州	共 計	
13	3	4	9	8	43	8	22	25	135	計 共
										一 十
				2	5		3	7	17	二 十
				1	1		2	3	7	三 十
				1	1		3	3	8	四 十
				1	2		2	1	6	五 十
2			2	1	5		5	5	20	六 十
5			4		5	4		4	22	七 十
2	1	1	3	2	11	3	2	2	27	八 十
4	2	3			10		5		24	九 十
					3	1			4	十 二

第二表 閩海屬各縣識鐘次數統計表

壽寧	寧德	福安	霞浦	共計	
8	2	19	31	60	計共
					一十
					二十
					三十
		2	2	4	四十
	1	1	7	9	五十
4		9	9	22	六十
4	1	3	4	12	七十
		1	4	5	八十
		3	3	6	九十
			2	2	十二

第四表 閩東屬各縣鐵鐘次數統計表

仙遊	興化	共計	
26	40	66	計共
1	1	2	一十
	5	5	二十
			三十
			四十
4	10	14	五十
4	9	13	六十
9	10	19	七十
8	4	12	八十
	1	1	九十
			十二

第三表 莆仙屬各縣鐵鐘次數統計表

第六表 漳屬各縣饑饉次數統計表

大田	德化	永春	安溪	同安	惠安	南安	泉州	共計
6	13	9	10	25	22	3	29	117
							1	1
					2		3	5
							3	3
	1	8	1		3	2	1	17
		3	2	1	4		4	14
4	2	1		6	7	1	7	27
2	4	2	4	4	3	1	7	27
	3	2	1	10	3	1	3	22
	4	1		4				9
								十二

第五表 泉屬各縣饑饉次數統計表

共計
117
1
5
3
17
14
27
27
22
9
十二

共計		詔安	平和	長泰	南靖	海澄	漳浦	漳州	共計	
255	計共	4	2	19	6	22	43	42	138	計共
	一十						1	1	2	一十
15	二十			2			2	4	8	二十
6	三十							1	1	三十
16	四十		2	8		1	3	1	4	四十
38	五十				1	5	6		6	五十
38	六十		1	1	3	5	1	9	9	26
61	七十	2		6	1	12	13	12	46	七十
32	八十		1	10	0	1	9	9	14	45
41	九十				4		1			
7	十二									

第七表 閩北各縣饑饉數次統計表

政 和	松 溪	浦 城	崇 安	建 陽	建 甌	永 安	尤 溪	沙 縣	將 樂	順 昌	延 平
12	11	4	2	19	10	2	13	27	6	15	18
					1			5			1
	1							3	1		
1	2				1		1	1			1
3							1	2	2	2	2
	1		2	2	1	1	3	5	1	2	3
2	6				6	1	2	6	2	9	6
2				1	1	1	3	2		5	4
4	1	3		12		2	2	3	1	1	1
		1		4			1				

連 城	歸 化	清 流	寧 化	汀 州	共 計	評 共	第 八 表	光 澤	建 甯	泰 甯	邵 武
19	3	1	25	12	109	評 共	閩西屬各縣饑饉次數統計表	38	24	10	44
						一 十					
1			2			二 十		3			5
		1	2	1	1	三 十		1	1		
1			1	1	4	四 十		4	1		4
2	2	2	1	1	5	五 十		10	3	4	9
6	1	1	3	1	18	六 十		1	8	1	7
7	2	2	8	7	40	七 十		8	7	3	8
5	3		2	2	15	八 十		8	2	2	2
1	1	1	7	2	20	九 十		3	3		8
			3	1	6	十 二					1

誌謝及附記

寧 洋	漳 平	龍 巖	永 定	武 平	上 杭
3	4	11	8	4	19
				1	
				1	3
		1	2	1	3
1	4	1	4	1	5
1		3	2		2
1		4			5
		2			1

本文着手之動機，始於春間裕垣米貴時；暑假期中，爲搜集資料，曾往永安一行，但收穫無多；永安回後，以事赴建泰寧，原擬於建泰回後，着手整理，又慮阻，致遲之又久，至九月初始成初稿，以人事之倥傯，從事於此繁雜資料之整理，錯誤之處，在所多多，幸高嶺之士有以正之！

於搜集整理時，先後承蒙叔夏（邵武），陳瘦愚（尤溪），吳如周（莆田），薩士武，高時良，陳慈銘（永安），蘇世芳（龍巖），盧烈（安溪），蔡煥乎（屏南），魏闕（建甌），陳永盛（福安）諸先生及朱玉韞（泰寧）女士之幫助，或供給文獻，或提示意見，高情厚誼，統此謝之！

七妹菁，外甥林維賢數字之整理及資料之抄繕，有所盡力，附記於此！

關於引用之文獻，且詳歷代福建饑饉年表，不重複！

九月二日於邵武東關外

清初的閩粵浙沿海考

田中荒已著
傅衣凌譯

——以邊界為中心的一個研究——

一、明代與中國沿海

當明清之際，在中國各地曾出現有許多的封建小勢力，這是歷代變亂之時所常見的現象；惟其出現於東南沿海地方，則稍異其趣。即其時支持明裔諸王的諸勢力，如南田的張名振，舟山的黃斌卿，金廈的鄭彩、鄭聯等；與以南安附近為根據地而擁戴唐王的鄭芝龍一族、南澳的陳豹、潮州的郝尚久，碭石鎮的蘇利等，其間雖有大小之差，但均擁有同等的武力，乘變亂之際，而圖私利。故他們共同的一個特徵，即握有海上權。

他們均擁有多量的船艦，佔有一方的武力，同時，又有從事商業，而往來於東南海上。

這個事實，不能說其始見於明末清初，蓋自明朝初期以來，這個狀態已在東南沿海發展中。原來中國沿海地方，自唐宋元明以降，即已日漸發展，而以明代最為明顯，如倭寇者，實為其一個現象。他們初期以掠奪人與米為目的，但到了明代中世以後，逐漸變質，而帶有極濃厚商業的色彩。

明自國初以來，即有片板不許下海之令，而且不承認朝貢式以外的貿易，其對於秘密貿易常取嚴厲的取締，故這般從事商賈的倭寇均攜帶武器以自衛。

可是到了明的中葉，沿海居民多知貿易的利益，於是在倭寇中，中國人的分子逐漸加多，乃至十占八九者亦不為奇。他們以日本銀與中國的絲、織布、鐵器、磁器、古書畫、

古文錢等相交換，獲得厚利。他們所選擇的商品交換場所，多在於明朝政府勢力不及的山東的廟島列島，江蘇的海州東海島，浙江的舟山列島，玉環島，福建的澎湖島，台灣，海壇島，廣東的南澳島，上川島等。對於他們經常供給商品，船舶，為之內主者，則為沿海地方的富豪，特別是福建省漳泉地方的富豪；作為富豪的代辦者，則有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吏。於是當明朝努力施行禁止秘密貿易政策（實際是禁止貿易）或為空文之時，而西洋諸國的商船亦接踵而來，經營貿易，開闢東洋最富庶的市場。

明崇禎九年（日本寬永十三年），日本實行鎖國，禁止一切海外渡航，於是中國走私商人——海寇的利益，乃愈見加多，復因相繼而來的西歐人，以各國利害的不同，自相競爭，反使中國商人得利益厚。

故出現在明末清初，而擁戴明朝宗室的沿海地方諸勢力，即是這般海寇的活動。

二、鄭氏的活動

在前述海上諸勢力中，其最大者，自為鄭芝龍的一族。芝龍生於福建南安縣安平鎮，為泉州府屬官之子，少為海寇，屢往來於日本，從事貿易，間或過劫掠生活，其後，繼日本甲螺（海寇長）顏思齊之死，成為日本甲螺，以台灣為根據地，招徠泉州地方的住民，使開墾田土。明朝對於鄭芝龍的海上勢力，終無如之何，於是經再三招撫的結果，遂於崇

順元年授予防海遊擊，以懷柔之。其後，芝龍討伐華盜，屢立大功，但這非爲明朝盡力，實不外排除自己貿易上的敵手。然其官階日進，在明朝滅亡時，已遷升至福建都督，弟鴻遠爲南澳副總兵。明宗室福王即位於南京，即封他們兄弟爲南安伯，靖虜伯。福王滅後，芝龍且成爲擁立唐王的首要勢力；是以唐王在福州，即封鄭芝龍爲平國公，弟鴻逵爲定國公，芝豹爲澄濟伯，子成功爲忠孝伯，同族鄭彩爲永勝伯。實際，唐王的軍費悉由鄭氏出，而鄭氏又取之於海上。嗣鄭芝龍以擁立唐王，實爲重大的損失，通款於清將洪承疇，故唐王滅亡後，即降於清朝；他所蓄積的巨大的資本及船艦，概歸其子鄭成功所承襲，成功反對其父，不肯降清，遙稱臣於遠據廣西的桂王（永歷帝）（順治四年）他在順治五年以後，常派遣兵士於沿海地方，肆行侵略，一方，承繼其父之後，經營海上貿易。至於他取贖物資的途徑，據順治十三年以海澄城降清，他的部將黃梧的奏疏，即可明白。

鄭逆之猖獗，全資於內地之接濟，福寧沙埕，爲木植絲棉之所出，晉江福清所、同安鼎美高浦，爲油蔴釘鉄之所出，澄海南溪漳州佛潭橋乃柴米之藪，至閩粵鑄壤，則饒平黃岡，澄海南洋，米粟山積，土穴陰相轉輸（清史列傳）。

這些物資一切都是必需品，其中實多帶有貿易商品的性質，鄭氏甚至轉賣這些商品，而獲厚利。據順治十七年王命岳之疏，這就可以推知。

賊（鄭氏）之米糧，遠取給於高州（廣東省），十日而抵廈門；近取給於潮州之揭陽，一日夜而抵廈門。高州粟價較閩賤數倍，揭陽粟價較閩賤一倍。……油蔴釘鉄

則日本之價較閩賤一倍，賊嘗從廈販買（皇清奏議）。這僅僅物資供給的情形，但福建省米穀產量甚少，當從他省（主要的爲廣東省）輸入，故鄭氏在供給自己軍隊的需要以外，亦常供給省民。他又自金廈派遣商賈於各地，廣行商販。鄭氏自有直屬的海陸五大商，即仁義通響信金木水火土的十商販，以經紀其事。鄭氏商販足跡遍天下，這一調事實，至使順治十四年八月，清朝漸念緩柔鄭成功，而流其父芝龍於滿洲寧古塔時，福建總督李率奏至說：寧古塔地方近於江海，鄭氏之船，若有水之地無遠不屆，故梳寧古塔恐生不測之變，而朝廷亦傾聽其言。

鄭成功的商業活動，非僅在中國沿海而已，實橫亘於東西洋各地，且其支配權能遠及於往來東西洋的商船。順治十年，鄭成功曾自揚言：夫沿海之地，我所固有；而東西洋之餉，則我所自殖（楊英實錄）。

在本年到十一年間，清朝與鄭氏雙方曾有議和之舉，其條件則爲清朝以海澄公的勅印與漳泉惠潮四郡之權與成功，同時，并提出以防海的大權予鄭氏。

閩境之海寇，悉聽便宜防勦；海洋之船隻，俱歸管理稽察，收納稅課（東華錄）。

又自順治十一年至十四年（一六五七年），鄭氏會命中國沿海各地及東西洋的各國州府不許與台灣的荷蘭人相交通貿易（楊英實錄），荷蘭人因之甚爲疑懼，且蒙損失不便，於是，在順治十七年遂遣通譯何廷斌爲使者，請求再開通商，結果，是年荷蘭人在台灣的貿易額增甚鉅。據說這次禁止貿易的原因，蓋以鄭成功的商船在台灣屢被扣留之故。

其在順治十四年又禁商船不許與交趾貿易（閩海紀要），十五年又有中國商船，從太泥（Patani）及柔佛（Djohor）的歸途中，爲荷蘭船所扣留而受損害，曾要求賠償（W. van Campelle, Formosa Indes The Dutch），像這些事例，都足以表示鄭成功海上的實權。

鄭氏爲獨占這些貿易及海上權，曾努力於打破并存的諸勢力，如前述的鄭彩鄭聯，雖爲同族，或降或殺。而郝尚久，蘇利及南洋的許體等，則爲成功迫而降清。至如潮州鴨汀琪寨，雖與成功爭貿易之利，被其壓殺。又與鄭氏雖同在明朝方面，但反對其擁戴桂王，而擁立魯王的黃斌卿，張名振，崔芝等，則以內訌與受清朝的攻擊，勢漸不振，亦在順治十年歸併於鄭成功的勢力之下。

鄭氏既握有全部的海上權，是以對於沿海地方常用武力。即爲徵收必要的物資及軍費，屢派兵於陸上以實行掠奪，或徵收類似掠奪的稅課。其主要的對象物，爲米、絲、人三者。而鄭氏分稅爲二，即茶供與助餉，都是以武力徵收的。鄭氏稱爲樂輸，但沿海人民已受清朝同樣苛酷的榨取，實較其他地方多受二重的負擔。故鄭氏特提出恢復明朝這一口號，以表示其行爲的正當化。

三、清朝的鄭氏制馭策

這時清朝於東南方面，認爲具有與已對抗的力量，只有鄭氏。故討滅之，無論從國家統一上或財政上看過去，都成爲必要而不可缺的條件。那是因鄭氏的存在，對於一般人民的經濟實予以重大的影響，例如福建福甯府，當順治十六年，正稅之外，尚派有馬料銀三石，鎮守銀七十兩，州預備費銀六十兩，草千兩。又向上戶借餉，多達百兩以上。同時

鄭氏的存在，亦相當的影響到國家經濟上。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左都御史魏裔介奏云：

本朝優恤生民，無不備至，惟因海寇連年作亂，今歲司農告匱，議及加派天下地畝錢糧五百餘萬。

事實上，是年清朝籌措軍費，在天下田土五百二十二萬頃餘，每畝加派銀一分（東華錄）。

處在這個狀態之下，故清朝爲謀平定鄭氏籌劃種種的方策。就是屢遣大軍以討滅之，然常不能奏功。爲順治八年提督楊名高攻成功敗走；九年福建總督陳錦敗績，從者被殺；十年都統俞璠又敗；十三年統率大軍遠攻金廈約定遠大將軍世子濟度，各軍遭風覆沒，副都統何克襄被殺。

清朝在屢剿不餘，曾有進行和議的計劃，即使降清的成功之父芝龍及其隨族，勸其出降，但成功毫不爲動。

其作爲第三策而被提出的，即做明朝之例，厲行海禁，斷絕離據海島的鄭氏的物資供給的途徑。順治十二年六月，閩浙總督佟奏云：

沿海省分應嚴禁片帆不許入海，違者立置重典（三朝實錄）。

清朝即從其奏，發布下海禁令：

海船除給予執照，許其出洋外，若軍民人等擅造兩桅以上大船，私以違禁品出洋，販往番國，并潛通海賊，同謀結集，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皆交刑部，分別

治罪（大清會典事例）。

這約與明弘治十三年海禁條令，大略相同。其所謂海賊者，即指鄭成功這一集團而已！

可是這個禁令尙未絕禁絕以物資供給鄭氏者。故順治十

三年魏裔介再請片板不許下海。同年六月上諭浙江、福建、廣東、江南、山東、天津的各總督撫總兵官云：

海逆鄭成功等竄伏海隅，至今尚未勦滅，必有奸人暗通線索，貪圖厚利，往來貿易，實以糧物，若不立法嚴禁，海氛何由廓清，從今以後，各該督撫鎮等務須申飭沿海文武各官，嚴禁商民船隻私自下海（三朝實錄）。

又云：

凡沿海地方可容大小賊艇之灣泊港口，各該督撫鎮等務要嚴飭防守各官，相度形勢，設法欄阻，或築土壩，或立木柵，處處嚴防，勿許片帆入口，一賊登岸（同上）

然對於給予照票的商船的海運不禁止，這些船隻及政府輪船，不外是供給鄭氏物資的船隻，據迫使清朝不得不考慮更嚴密的方法。

四、遷界的實施

關於遷界的實施，這可從兩方面加以說明，就是在鄭氏方面，為打破沉悶的局面，深感對於清朝有出以積極攻勢的必要，故自順治十五年以後，逐漸北上，入揚子江，十六年六月遂進南京，但以力量未充，終於敗北而逃回廈門。而清朝則認為時機已至，即於十七年五月使達素襲擊廈門，乃因北兵不慣水戰，又告收績，達素遂往福州自殺。最後，清朝始於應付，始提出實施遷界之策。

蓋盡遷海中島嶼人民於內地者，實為明朝以來屢行的政策。

早在明初洪武帝時，即遷海壇、澎湖、南澳、玉環、舟山等島的奸民於內地，其後，屢用此法，但人民不久仍歸故

土，毫無效果，徒減朝廷的稅課。清廷深悉此中的癥結，所以乃發大規模遷移全部沿海居民於內地的遷界令。而這個政策的謀者，據史籍所載，有海澄公黃梧，兵部尚書蘇納海，漳州知府房星燾，戶部給事中王啓祚，降將施琅等諸人，但却難確定其為何人。總之，這個政策在順治末年頗能掀動廷議，而付諸實行的。

不過在所謂五省遷界之先，順治十三年既已盡遷舟山島人民於內地。又順治十七年九月十日，戶部依福建總督李率奏之奏，議將同安排嶼及海澄方田的沿海八十八保的居民，遷入內地安插。朝廷亦從其請（東華錄）。至十八年遷願布大規模的遷界令。而是年四月一日鄭成功方進攻台灣的荷蘭人，十二月下其安平城，無暇兼顧中國本部的遷取，故清朝即乘這個機會來活動。

關於遷界令的內容，因文獻闕漏，未能詳知。惟據上述諸臣的上奏及其實施情形加以推測，則首先實行遷界的地方，可舉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四省的沿海地方，其地的住民，均令遷入內地三千里之處，以贖設界。其對於遷民則給予相當的田地家產，而貧乏者并加以賑恤；且派有軍隊以備反抗者。

因之，在順治十八年中則派遣兵部尚書蘇納海，刑部侍郎宜理布於江南、浙江、福建三省；康熙元年則派遣吏部侍郎科爾坤、兵部侍郎介山於廣東省，令在指定的地域，各設界，并以三日為期，實行遷移。而界址的制定，原則上多定為距海岸三十里之處。如：

先劃一界，而以繩圍之，其間多有一室而半棄者，有一室而中斷者，濬以深溝，別為內外（舢舨粵舩）。

但亦有其界不直，而後日再改者；亦有根據城鎮的依照規定劃界者。如福建省之例，大體以交通三十里之地的道路為界，因此，常與原則三十里出入甚遠者，至使民間騷然，屢呼不平，亦有或因疏耕，賄賂而獲免，聞甚至發現有故意把界址深掘入內地之例。然大體上說來，這似界限尚是嚴格遵守的。其次，督遷的官兵，為嚴厲執行遷界之令，遷民皆捨產業，攜老幼，匆匆而行，極為可憐。而督遷的官兵，則乘機肆行掠奪，地方官殆不諱詞。

當人與遷徙之後，同時，為標明界址，則遺牆、溝、隄、木城等，或於五里之地則建一墩，十里之地則建一石，以界越界者及防衛外敵的來襲；而這些工役實為疲於奔命。又區有福建利用道路為界，不設何物，故其結果因越界而犯罪者，為數甚多。

順治十八年八月清帝上諭戶部云：

竊以江廣浙江福建廣東瀕海地方，逼近賊巢，海道不時侵犯，生民不獲寧宇，故使遷移內地，實為保全民生，今若不速給田墾居屋，小民何以資生（東華錄）。

其中，福建福寧府實可說是執行遷界的模範：

康熙元年十月（恐係順治十八年？）兵起，宮廟民房焚毀一空，男婦老幼提攜號哭，東南北路幾絕人烟，州地以大路為界，南路以州前嶺為界，杉山、後港、赤岸、石埧、近城亦在界外，道旁木柵不許牛馬出入，每處懸一牌曰：敢出界者斬。界外田畝悉成荒坵。時福寧道周（文華）構屋於南門外，西門教場，塚園，每家分住二間，凡能開墾山場者，則照給作業，寺田則與油燈，暫給遷民耕種，總兵郡守加賑濟，或煮粥於教場，成分

粟於州倉，流離萬狀（光緒福寧府志）。如上述所述，則知其時有給界內的山地、荒田、寺田以供開墾耕種，對於貧民亦加救恤。又如灶戶（鹽戶）新開鹽場，防此失業。農民亦特設救恤。外的餘禾。可是大部分有沒有都實行這應急策呢，頗可懷疑。

朝廷又定鹽地三年不徵稅，并免遷民的未納銀米。康熙元年曾減免江南雲台山，浙江省的稅課，二年又減免福建，廣東二省之課。

一方，政府為救濟各處州縣財政的困難，於康熙二年裁撤分巡道歸併於守道，而各處州縣則裁訓導，小縣則裁教諭。

同時，又下遷界為保民的勸諭，因愚民不明真相，常有越界者，故如福寧府之例，則設牌榜，并其此意特定新律：

十八年題准，福建浙江江南三省所禁沿海之境界，凡官員兵民違禁出海貿易，及蓋屋居住，耕種田地者，不論官兵俱以通賊論處斬，貨物俱給告許人。該管文武官不能查獲，俱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知情而不首者處絞，其違禁出境之人，審明係何地方出口，守口之官兵以知情同謀論立斬，不知情者從重治罪（大清會典事例）。

此文中僅稱三省者，蓋以廣東省在康熙元年，山東省在康熙二年始行遷界，此時尚未遷設界故。不過自實施遷界後，自然當亦援用同一的法律。

第一回的遷界就在這個狀況之下，可是還不見實效，所以廣東省又有第二回的遷界，即施行續遷。其遷界的範圍，

較前擴展爲二十里，合計五十里。而廣東省廣州府的南海、番禺、順德三縣於康熙三年經過第三回的遷界，又遷入內地八十里。而粵西的欽州，亦在康熙六年由遷邊使設置排欄。又清朝佔領鄭氏的海島時，亦遷其民，墟其地，如金廈南澳卽其好例。

至山東省自康熙二年卽遷登州府的海澤島，寧海州的黃島等二十島居民於內地，而江南海州雲台州卽在順治十八年卽已遷界。故遷界的地域，在上述二省的一帶之外，包括有浙江省的寧波、台州、溫州；福建的沿海全部，廣東的七府二十七州縣，其中，浙江遷民丁口達二十一萬餘，福建拋荒民田二萬餘頃，損失租稅二十餘萬兩，廣東省達三十萬餘兩。

於是清朝僅存的海岸線，其在東南沿海，祇餘廣東香山縣澳門的葡萄牙人居留地與海南島二地而已。後者亦如其他島海島一樣，大都墟其地，而內地則爲黎民所居，多山，無可遷之地。於是就在邊海禁森嚴之下，遂與鄭氏的交通完全斷絕。

五、遷界與人民

爲督遷官兵強迫離隔故土故屋的遷民，第一個襲來的災難，卽爲失業。清朝對於此事也極焦慮，所以順治十八年八月戊午的上諭，卽命地方官建給田地家屋，但因不澈盡之故，頗滋流弊。元來，設界而拋棄界外之墾者，乃一時權宜之策，清朝亦不願其長久繼續，不過如果鄭氏立即滅亡，遷民

自可復歸故土。因這思想廣布在遷民心中，故墾田的進展頗爲遲緩。例如廣東的遂溪縣：

順治十四年實在	一八五、三六一畝
康熙元年遷界（第一回）	五〇、八六三
同 二年墾田	六、八二八
同 三年遷界（第二回）	一一〇、〇二五
同 四年墾田	五、九一六
同 七年墾田	一、九八〇
墾田小計	一、六七九
對遷遷界田畝數一六〇、八八八畝，而開墾田僅僅達十分之一，我們根據這個事實來說，就表示有許多田地是沒有農夫，而荒廢着的。	一六、四二三

同時，開墾之未能急速的進展者，非僅爲遷民的不習慣，亦因浙江、福建、廣東三省的田地，多由海岸的沙灘地廣拓而成，築隄以防潮，故棄這些土地而移居內地，實無可墾之地，又如蔣國柱之言，很可以表示康熙五年浙江省的狀態：

界內荒田招墾九萬餘畝，尙有水衝沙壓一十六萬二千一百餘畝，舊課未除，莫敢承佃（清史列傳）。據其所說，則知雖有田土，却因困於稅課而不敢承佃者。至於窮困的遷民，寧捨去自營農民的資格，投入大戶的懷抱，大戶卽祕墾田而不報，也是常見的事。

第一表 遷移田土表

省	府縣	原額 (畝)	遷移 (畝)	同 上 %	文 獻
浙	定海	一〇二、八八七	一〇二、八八七	一〇〇	康熙縣志卷三
	臨海	一、二〇、五二四	三五三、三〇五	三二	康熙縣志卷三
福建	黃岩	六九二、九五二	二〇、四三〇	三	光緒縣志卷四
	海澄	一二一、一七七	八〇、四二二	六七	乾隆縣志卷四
廣東	潮州府	三、七一三、四六四	一、一〇四、九三五	三〇	府志卷二十一
	海陽	五七二、四二四	一八七、四九八	三三	同右
東	潮陽	六六〇、五六七	二三四、四七〇	三六	同右嘉慶縣志卷八
	揭陽	七三五、一二二	五〇、一七六	七	同右乾隆縣志卷三
	饒平	三七九、六五九	二〇七、四九九	五五	同右
	惠東	二四九、四〇〇	一七〇、六四九	六九	同右
	澄海	二六四、八一三	二五四、六三八	九六	同右嘉慶縣志卷十三
	歸善	九二六、八七〇	二一四、六六〇	二二	乾隆縣志卷二
	電白	三二六、一五九	三〇、三一〇	九	同治通志卷百六十一
	遂溪	一八五、三六一	一六〇、八八八	八八	乾隆縣志卷五
	番禺	一、一七一、四〇〇	二五九、三〇〇	二二	同治縣志卷十九
	順德	八七一、六五五	二九八、六八一	三五	乾隆縣志卷四
	石城	二六六、五一六	二五、九二〇	一〇	光緒縣志卷四

這樣，不僅農民因遷界而嘗失業之苦，就是沿海的漁戶，同樣陷入失業的苦難。海南島臨高縣的漁戶，當順濠、鵝、堤、墩台等工事的夫役、費用，均由沿海人民來負擔，因海賊之難，逃亡及三分之一，其殘存者雖因遷界担的，康熙七年廣東巡撫王來任亦略述這個狀態：

而失業，可是依然被課以原額的稅課三百十五兩餘。

遷界亦大影響到界外的人民生活，就是遷界的結果，其在在設置兵，以守其界，立界之所，築墩台、樹柵棚，

每年每日，又用人工土木，修葺動用之費，不費公家絲粟，皆出民力，未及遷徙之民，日苦派辦（光緒廣州府志）。

遷界既招致人口的減少，同時，這苛重的賦役，亦大有影響。作爲最極端之例，則如廣東澄海縣，遷界的結果，僅殘留十二丁，但徵銀仍爲百四十八兩三錢八分九厘，每人須負擔十三兩以上的徵銀，依據派徵則例每丁徵銀一錢四分九厘餘，將其比較起來，殊可驚人，這極端的例證，姑置不論，然我們實可說東南沿海一般民衆，爲了遷界之故，頻受苛酷的夫役及徵稅之苦。

其次，米價的騰貴及其繼起的飢饉，亦最使他們感覺痛苦。原來，中國東南沿海，土地貧瘠，農田有限，所以人民率多從事漁商，以求生活，米粟則泰半仰給於鄰省的糴運。今則海岸平野悉爲界外；復因海禁之後，外省糴運不至，而漁獲，貿易的生業，亦告斷絕。米價的昂騰與飢饉的襲來，乃屬當然之事。如之三審大軍雲集，山海寇賊并起，災鴻遍地。例如福建莆田縣，在康熙三四年時，飢饉疊見，民多餓死或相質賣。同時，廣東潮陽縣的飢荒，亦連續有三年之久，儼無論何者場合，遷民生活最爲貧困，實爲理所當然。

由於遷界引起鹽價的騰貴，亦大苦人民。就是遷界的結果，海邊鹽田悉成爲界外。於是清朝或變鹽引餉途徑，或運別地方的鹽，及供給由遷界地方買鹽的地方。貧民爲困於鹽價的騰貴，常吸取海潮及採鹹草以代鹽。有的地方則在界內新開鹽場，救濟灶戶的失業，幷以防止鹽的缺乏與昂騰。這個救濟法，自招致貪暴利的鹽商的反抗，同時，由於遷界後灶戶的逃散，鹽商的移轉，故這個辦法，亦不盡獲得豫期的

結果。

可是最使沿海人民感到痛苦者，厥爲大軍的駐屯。廣東省約駐有四萬的軍隊，閩浙兩省亦有數萬之衆。而且這般軍隊的素質極爲惡劣，據康熙六年廣東巡撫王來任廣東六大害的奏疏，即可明白其中的情形。

最後，由於遷界所引起的弊害，即人民時有觸犯嚴重的禁令，就中，最著者，爲蛋戶之亂。蛋戶多在廣東，浮家泛宅，以從事漁商爲生的一種特殊部落。可是此時則因遷界的結果，禁止海上生活，乃走界外，據島嶼以抗之。其中亂事最大者，爲周玉李榮之徒，擁有船隻數百而叛，康熙二年平南王尚可喜率兵征討，破順德縣，斬首及二千人，始平其亂。此外，尚有康熙四年受香山知縣姚啓聖的招撫的黃起德以下四千人的蛋寇，及同年據東涌島的譚林高等的蛋寇，康熙七年受陽江知縣孫遷錫的招撫的蛋目石貴等。

其違抗遷界者，又有碣石鎮的總兵官蘇綱。他原係海寇，受招撫而得官，但違抗康熙三年餉續遷，那是因失去潛以物資供給鄭氏所得的利益。

這些人物因握有沿海走私貿易轉大權，故勢力頗爲強大；其無力的人民亦有起而爲亂，即最困於衣食的民衆，相率聚集於山，或出界外，聚而爲盜以求食。據王來任之疏（光緒廣州府志卷八十前事略）所云：

臣撫粵二年有餘，亦尚未聞海寇大逆之侵掠，所有者仍是內地遷逃之海民，相聚爲盜耳。今若展界邊，即此盜亦將賣刀買犢。……即因失業而爲盜。不用說，這般人與誤出界外者，同受嚴重的處罰。

同時，也有一般的商人，以重賂賄免還森嚴的界禁，私出界外，經營貿易者。當時商業雖是相當的繁盛，但在海禁以前，明代及清初的外國貿易，不消說，自沒有達到像鴉片戰爭以後那樣的數量。我們現在看這森嚴的禁令，也可以想像出當時貿易幾至陷入中絕狀態。茲試轉述當時澳門的情形。

六、遷界與葡萄牙人

從來幾乎獨占中國貿易的澳門的葡萄牙人，也因遷界遭受巨大的打擊。即是清朝曾有企圖將澳門葡人移往內地。幸得當時居留北京的湯若望（德人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的斡旋，始告獲免，惟有一個條件，即必須嚴守海禁，并禁絕與內地人民的交通，僅食糧一項，月限六日方得送入（康熙七年巡撫王來任遺疏）。

同時，對於外國船の入港，亦加嚴禁，如有違者則禁其出港，這個禁令頗厲風行。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英吉利船蘇拉德（Surt）號來到澳門時，即聽說在康熙元年至二年間一切的貿易，亦告停止，其入港之後，復見有葡船十五隻與暹羅船四隻抑留其中。不久，蘇拉德號自身亦被禁止出港（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84* P. 33）。這樣，因嚴禁貿易與限制內地商品的入港，貿易幾乎全部停止，僅在重賂之下方得經營。前述的蘇拉德號當其入港時，中國官吏亦曾要求二千兩（約等三千元）之賄賂，因其僅許以一千五百元，遂告罷論（P. Anous, *China*, P. 137）。遷就在葡人方面也受同樣的待遇，是以澳門港的貿易因之幾告停止。故康熙六年臥亞總督得到澳門商民的請求，乃以皇帝何豐肅六

世的名諱撤銷該撤爾達高於廣東，若其日於廣東及粵海關志謂於康熙九年大南洋國的進攻。撤爾達高因空手而來，故在澳門準備貢物，總計共達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二兩，然後赴廣東，一行在逗留十四個月之後，入北京，但僅賞以慕義之誠，而不得准許自由貿易而還，撤爾達高即在歸途中病逝於山陽縣（江蘇淮安縣），結果，此回使節對於澳門徒耗莫大的費用，而空無所得。澳門此後也就長沈悲境，直至康熙二十四年海禁開放時，祇餘老朽之船十隻（Sir A. L. 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China* P. 84, 96-96）。

七、遷界時的荷蘭人

荷蘭的東印度公司，在遷界中亦受相當的打擊，即約略與此同時，由鄭成功奪去它的中國及日本貿易的中繼地的台灣，而且得不到任何的補償。

康熙元年巴達維亞總督油煩，嗎梭極爲圖恢復台灣及開始與清朝的自由貿易，以巴爾塔查爾、婆爾特爲司令官，派遣艦隊十二隻於福建的閩安鎮，那個艦隊如完成其目的，在有一千二百八十八個人的船員與百三十九門的大砲之外，復遣使節君士坦丁，羅伯爾同坐前往。不過他們在攻路鄭氏之點，首告失望。即其時鄭氏雖新遭成功之喪，發生內亂；而清朝却懷疑荷蘭人，反與鄭氏議和。故對於荷蘭人僅許以二年一次的貿易，而終不能獲得自由貿易的許可。

嗣至康熙二年春，清朝與鄭氏的和議，遂告決裂。巴達維亞方面聽到這個消息，乃重新艦隊，以婆爾特爲司令官，船十六隻，砲四百四十門，人員三千餘到福州，在陰歷十月遂與清朝共同攻擊廈門，而陷之，鄭經遁歸台灣。荷蘭人雖

有攻略鄭氏之功，但清朝僅賜段匹銀兩，而不許其自由貿易。翌三年，遠征台灣（荷人出船十隻）亦為暴風所阻，終歸失敗，於是荷蘭人恢復台灣乃告絕望。知之，他們在康熙五年入貢之後，清朝告以今後永久停止二次的貿易，而復歸順治十二年八月一貢的勅令。因此，他們又於康熙六年派遣使節來華，這回以訶倫為正使，羅伯爾為副使，攜帶貢品到北京，求在福州的自由貿易，然終不之許（此項參照 C. Dapper Gedenkwaesig Bedydes nedlandsche Ootindische maetschappye, Oh de Kusteen Het Keizersijk Van Taising Of China,)

八、遷界與鄭氏

遷界為斷絕外界對於鄭氏的供給物資，而使其自滅而來的一個策略，是以清朝肯犧牲貿易的利益與置人民的困苦而不恤者，不是無理。然如說到其效果怎樣，我們可舉出自順治十八年劉康熙三年間，鄭氏的將領隨清朝者陸續出現。再徵諸東華錄的記載，則從順治十八年九月至康熙元年七月前的歸順人員，達五千名以上；更從同年至三年的歸附人員

，實計文武官四千名，屯田兵四萬一千名，歸農官并兵民六萬四千名，眷屬人役六萬三千餘。總計達二十萬的人數，這自不能完全置信。但如說明這多數人員降附的理由，則有下列諸因，如康熙元年五月適值鄭成功之死，發生王位繼承之爭；又二年十月廈門之戰的敗績，鄭氏部屬多不願移住漳廬之地的台灣；與乎清朝的優遇歸順者等，自然，其中因遷界而起的物資的缺乏，也無否認其為理由之一。閩海紀要亦有記述康熙二年思明州（廈門）的狀態云：

時經因遷界，外給不至，而軍需迫切，民苦征役。

可最這些多數人員的脫走及所謂大陸足場轉廈門的失却，反緩和了鄭氏食糧的缺乏及軍費的要求；其後，隨着台灣島的開發，救出鄭氏的危機，而使其延續今後十餘年的命運。而清朝見到鄭氏的危急，亦不逸好機，故於康熙四年即使降將施琅，周全斌等遠襲台灣，但又遭颶風而返。這個遠征如果成功，則遷界的是非，殊難論定。

鄭氏開發台灣的計劃，乃首從廣東福建等省收買人口，

第二表 長崎渡來中國船數

事	記	隻數
平均 五四隻	海禁	59
		70
		40
		50
		56
		51
		45
		57
		51
		43
平均 四九隻	遷界	60
		45
		39
		42
		29
		38
		36
		31
		33
		43
平均 三七隻	三藩之亂起	38
		36
		38
		43
		20
		22
		9
		24
		29
		26
平均 二五隻	三藩之亂平 鄭氏降服 海禁開放	33
		29
		9
		26
		27
24		
85		

日本年次	清年次
慶安 2	順治 6
3	7
4	8
承應 元 2	9
3	10
明歷 元 2	11
3	12
萬治 元 2	13
3	14
寬文 元 2	15
3	16
4	17
5	18
6	康熙 元 2
7	3
8	4
9	5
10	6
11	7
12	8
延寶 元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8	15
天和 元 2	16
3	17
貞享 元 2	18
	19
	20
	21
	22
	23
	24

又頒布屯田的制度以經營之。曩時，并與日本及其他諸國互開交通，而謀物資的交換。據嚴斯所云：在日本每年有十五隻戎克往來，輸出鹿皮蔗糖，而以銅輸入，但主要的輸出品，則係來自中國大陸走私的織物與絲，并擁有多數的船隻，據通航一覽（卷百九十八）所見唐船渡來隻數加以考察，則如第二表很可以反映出鄭氏形勢的總體相，故其時航日的唐船，幾可認為全部都是台灣的商船（特別在遷界以後），而見於圖書的寬文十一年入港的唐船，自稱爲東寧，滿載絹織物、湖絲、白糖、漳烟等貨物。又記鄭氏與英吉利人交涉的大略，英人自派道森拉德號失敗之後，知與清朝的直接貿易完全絕望。爲另謀間接貿易，乃遷往日本、暹羅及台灣諸地爲中介。結果，鄭氏許其在台灣貿易，乃於康熙十年，派遣二隻的商船與一隻的戎克往，但在歸途中失踪。翌年再派遣船二隻，其一在歸途中爲荷蘭人所截獲；其他的歸還號則運台灣貨物（蔗糖與鹿皮）到日本的平戶，却因鎖國之故，不許貿易，於是乃經澳門而至萬丹。康熙十四年復派遣第三隻的商船飛鷹號，然終不遂得其所希望的日本銅。英吉利又從鄭氏命航行廈門，恰值三藩之亂，鄭氏復佔其地。因此，十五年即派遣台灣號於廈門，同時設置商館，以廈門與台灣的貨物運歸萬丹。可是其時的貨物，在中國銅貨以外，僅

有由日本貿易得來的銅、金洋等商品，台灣島及大陸的產物則因價值昂貴，而不能得。其後一六八一年，即康熙二十一年鄭氏退出廈門之前，年年有一二隻的商船往來於萬丹東印度公司之間，其主要的貿易品多爲絲茶兩項。但當一六八一年佔領廈門之前，即封閉台灣的商館，僅爲收回債務留一代理店。

根據這個實狀加以考察，則如閩海紀要所述康熙十四年的廈門情形：

先是廈門爲諸洋之利藪，癸卯（二年）破之，番船不至。至是經英主黎及萬丹暹羅寶南諸國求互市貨物，許之，島上人烟輻輳如前。

即可知其繁盛的程度。總之，台灣及廈門處當時同在鎖國狀態下的日本及中國是具有間接貿易的意義，但中國却以森嚴的禁令與內亂的貧困，幾乎不可能將貨物供給這個地方，故殆失其意義。特別在台灣平定後，清朝與諸外國開始直接貿易時，其時的狀態，有如下述：

載貨入港，僞額年徵一萬三千兩，查當時內地海禁森嚴，外番洋船多入台灣，故有是額。今商人大賈盡歸內地，且奉旨開港，外番洋船多入大澳，台灣港道迂迴，并無船隻入港（同治福建通志卷五十）。

於是台灣貿易乃不得不告停止。

九、遷界的緩和

遷界對於各方所發生重大的影響，已見上述。因其直接目的，在使鄭氏歸於自滅，不能達到。故清朝於康熙六年遣總兵孔元章進行和議，其條件如下：一、沿海地方許與鄭氏貿易；二、鄭氏稱臣入貢；三、遣王子入京爲質等（閩海紀原）。清與鄭經所反對，而不能成功。不過其時雙方的態度，都很消極，故有緩和遷界之意，早在康熙五年福建總督李率系的遺疏，即請緩和遷界，朝廷不聽其言。嗣康熙九年，廣東巡撫王來任的遺疏，亦請緩和遷界；其後御史楊懋建、都察院多諾等屢請弛海禁，朝廷乃許之。其先，康熙四年僅許人民在山東沿海捕魚。此時浙江福建廣東三省亦下緩和遷界的界限與海禁之令。且與遷界情形同樣的，在滿洲大臣巡勘之下，實行展界。

但這不是最要的展界，僅爲界限的緩和，故假稱寬界。即在福建：

八年詔界外附近之地，大展五里，許民築室耕種（光緒莆田縣志）。

浙江省亦於：

康熙十年，展界十里，拆毀木城（康熙海縣志）。

其在廣東省則於：

康熙七年：巡海展界，招徠安插男婦十六萬有奇，墾田二萬五千頃（同治廣東通志卷二五五劉秉權傳）。

均各展開遷界的一部。可是界限的緩和僅係其半，故遷民的復業也未能順利進行。例如廣東歸善縣的情形：

八年夏四年遷界展復，奉旨展界，招民還復業。時田廬

荒廢已久，民不墾赴，兩閩月，府縣詳請兩院疏題，許民墾荒，三年起科，民乃漸赴（乾隆縣志卷三）。

又海禁的緩和亦不徹底，據康熙十一年福建總督范承謨的上奏，如：

我皇上停止海界之禁，正爲萬姓更生之會。而閩地仍以台寨爲界，雖云屬界，其實墾田不及十分之一，且台寨離海尚遠，如其棄爲盜藪，何如復民爲業。（同治通志卷八七）。

即可知其非常不充分的情形。而且有的地方，在弛禁之後，同時即開始復徵漁課全額，故寬界的結果，反招致人民的窮乏。

不僅如此，即與寬界同時，如順治十八年對於沿海的禁令，尤見嚴峻。考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七十六）云：

凡官兵民人有犯違禁出海貿易之罪者，除照例擬罪外，其地方保甲長同謀故縱者處斬，其不知情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文職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永不敘用，府道府各降三級調用，巡撫降一級調用。

保甲之制從絞罪到斬罪。這不用說，爲防止弛界之後，暗通鄭氏者，而特定出來的。如康熙八年，即發現有在金廈兩地與鄭氏部將江勝互市者；及潮陽的巨盜邱輝，販賣廣東人口於台灣，及受鄭經之箭在達濠開府貿易等事實。

但當時寬界之後，爲與復田土與海上貿易漁獲之復舊尙未完全進行之中，而三藩之亂突起，於是三省沿海地方亦大率捲入漩渦之中。

十、三藩之亂與遷界

三藩之亂以康熙十二年十一月雲南吳三桂之叛始，福建

的耿精忠，翌年亦應之，故東南沿海之地亦捲入戰爭的漩渦中。耿精忠叛時，并遣使請援於台灣的鄭經。鄭經遂十三年五月至廈門，於是遷界完全解消，其與鄭氏公然互相貿易者，自不用說。鄭氏既擁有漳泉惠潮四府之地，即以其地所產物，在廈門和英吉利、暹羅、安南諸國相貿易。但因在戰亂之中，其數量自屬無多。惟廣東的商于初尚服屬清朝，嗣至十五年二月亦叛，爲允裕軍根，曾耕墾海島之地，於是遷界乃成具文。同年九月耿精忠復降於清，曾再議遷界，因康熙王傑書之反對，清朝始終舊法有展界。然到了十七年，鄭氏仍頑據金廈漳澄諸地，而不能驅其出境，於是再遷之議又起，十八年施行，海禁乃復森嚴。據說鄭氏因此似受相當的打擊，且以贖徵糧費之故，民怨沸騰。同年十二月康熙帝召侍郎達都阿鄭氏的形勢（東粵錄），達都答曰：

臣愚時，廈門金門賊勢大挫，賊船較前甚少，聞海甲糧米無從湊集，賊不能久待。帝又問曰：今海禁既嚴賊糧何從來。達都答曰：賊所恃屯積之處，俱有大兵，惟廣東高州海島稍有竊運耳。

這是清臣之言，自不能完全可信。但鄭氏翌年二月即退出海澄，嗣亦放棄廈門，不日已終於歸返台灣。

十一、遷界的撤廢與海禁的解除

當鄭經逃回台灣時，清朝即議攻略台灣，同時，二十年二月從福建總督姚啓聖，巡撫吳興祚之請，命沿海展界。但亦非全歸的展界，所以康熙八年又恢復寬界的界限。至於海

禁則康熙十一年許福建廣東以外的捕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七六）。十九年許直隸山東江甯三百石以下的小船航行沿海，惟於浙江福建廣東三省仍未開禁。

直至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台灣鄭氏，遂告降附。同年十月爲最後的展界，派吏部侍郎杜臻等至四省，舉行展界。惟廣東省派員巡勘則較遲，約二十三年間，自是之後，始許人民居住沿海地方。

康熙二十二年（三）年四月，欽差石村總督吳興祚巡撫李士珍會同奏言，臣等會查廣州潮州肇慶高州雷州廉州等七府所屬二十七州縣二十衛所，沿海遷界并海島之港洲田地，共得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二頃有奇，內得原遷拋荒地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二頃有奇，應交地方給還原主，無原主者，則招徠勸墾，遷界既開，無篷桅之小船，筏子准其捕魚，漁課鹽課亦應照例起徵，惟海禁如舊。（廣東海防彙覽）。

這是廣東展界的報告，其在福建大約亦是同樣的情形罷。其關於海禁則浙江省在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准許開放，而福建廣東二省則在同年九月以前。惟沿海地方的人，仍須受下列例的限制：

夾帶違禁貨物，除仍照例治罪者外，凡商民人等欲出洋貿易，須有地方官證明，登記姓名，取具保結，查給執照，將船身烙號刊名，并使守官弁查驗，准其出入貿易（大清會典事例卷百二十）。

自是明朝以來的海禁乃告解除，而清朝許可自由貿易的理由，據康熙帝的勅文，即可知其大概。聞在開海貿易，謂有益於閩粵遠省民生。若此二省民用

充阜，財貨流通，一省僅有裨益。且出海貿易，貧民

之所能，富商大賈懋遷存無，薄徵其稅，不致累民。以

充閩粵之兵餉，可免腹裏省分轉輸協濟之勞；腹裏省分

錢糧有餘，小民又獲安養，故使臨海貿易。——（東華錄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朔條）

清朝蓋與鄭氏征戰三十年，深知海上的富庶。且閩海上貿易

多為富商大賈所經營，故能在短期之中，即呈狀觀。如：

商舶交四省，遍及於古城暹羅真臘滿刺加津泥荷蘭呂宋

日本蘇祿琉球諸國（姜宸英、海防總論擬稿）。

惟關於沿海遷界地方的田土及人口的回復工作之進行，却殊

為遲緩，且極悲慘。即如浙江省雖較閩粵二省遷界地域為少

，亦少糧兵燹之害，然至康熙四十一年，在二十三萬的遷逃

人數中，只見有五萬人復歸故土。廣東的陽江縣，亦呈同一

的狀態：

原額丁口 一三〇八七

內遷逃 一〇七六二

康熙十四年 五〇九二

乾隆十四年 五六六九

未復回

其如澄海縣則在後無至有發現有國無人約現象，稱為白

地。

我們委約以上所述，則知明代沿海地方的商業資本的勢

力，頗為發達，明政府的私貿易禁止令始歸無效。這個狀態

一直延續到清初，朝廷雖下禁海與遷界之令，然事實上，實

易仍不能停止。那不外使鄭氏作為仲介人的地位而存續。可

是正因為仲介人的地位，鄭氏處於戰亂與禁海之後大陸商品

的缺乏，遂不得已至降附於清朝。嗣後清朝亦容納商業資本

的要求，允許其在沿海地方與外國互通貿易，發展較大規模

的交易，而其轉機，則在康熙二十三年之交。

本文刊載於日本歷史學研究第六卷第一、二號（一

九、六年一、三月出版），原題為清初的中國沿海，在

改作今名。其中引用吾國文獻，因手頭無書，率多依據

日文轉譯，未能一一覆按原文校正，誤謬之處，希讀者

教之。

譯者附記 三十年九月

十二月

福建藏書家考略

薩士武

余輯福建藏書家考略一書，將及十載，初稿之後，有再稿三稿，屢易未定，筆畫榕寓。今春鄭生芝歸里，為余取書，無意中攜初稿以來。旋福州一度棄守，再稿三稿不知存失，適福建文化季刊來函徵文，因將初稿付寄，恐并此而亡也。將來再稿三稿檢得時，當再行補正，以成完篇。

民國三十年九月識於永安。

宋代

(每代藏書家以姓氏筆畫為次)

方漸

方漸莆田人，重和元年進士，紹興中通州判官，知梅朝兩恩，歷朝散郎，平牛清自無十金之產，所至以書自隨，積至數千卷，皆手自寫，就寢不解衣，林光朝質之，答曰解衣擁衾，會有所檢討，即懷安就寢矣，為小閣三間以藏其書，榜曰富文，鄭樵嘗就讀焉。

方略

方略字作謀，宦達後，所至專訪文籍，民間有奇書，必捐金帛求之。家藏書至一千二百箱，作萬卷樓儲之，嘗語從弟正字彙曰，次雲才性不出戶，十年可移吾書入肝高矣，彙自登第後，不涉仕途，讀之十六年而後畢。

方于寶

方于寶家有三餘齋，聚書數萬卷，紹興十六年應詔進風騷大全集一百卷，補迪功郎，其族祖梅州漸，嘗謂閩人無資產，恃以為生者讀書一事耳，所至以書自隨，積至數千卷，手自

覽定，增以時書，藏之，勝曰富文，宋舍人吳為書其事。

方審權

方審權字立之，宙曾孫，父銓以詩名，有真審翁集，審權初從伯父鎬宦遊江湖，所至交其豪俊，及歸慨然罷舉業，其先世積書甚富，環所居有田若干畝，曰吾朝讀於此，足了一生矣，逍遙物外，有以自樂，歲中不一再入城府，與王邁方象仲劉克莊友善，友好吟咏，平生志業，率於詩發之，有聽蛙集。

方崧卿

方崧卿字季申，饒六世孫，隆興元年進士，知上饒縣通判，明州秩滿，知南安運移知吉州，崧卿自治嚴持人和所得祿賜，半為抄書之費，家藏書四萬卷，皆手自校讎。

莆田李氏

莆田李氏，曾守和州，鄭樵通志校讎略稱其頗多歷陽沈氏之書。

吳與

吳與字可權，漳浦人，初爲四會令，改餘干，嘗論事於憲臺，臺官燕若蒙厲聲曰，欲效漢唐令耶，與曰，願學之，恨不至耳，復改懷安，遷奉議郎，通判瀾州時，故人張天覺嘗圖，或諷使見，與曰，生平與天覺語皆忠義，今呈身求進耶，官七任，悉以俸餘收書，所藏至二萬卷，有古文奇書音彙集師春二卷，甘氏星經二卷，漢官典義十卷，京房易鈔一卷，俱三館四庫所無者，宋時海內藏書，鄭夾添推重者四家，而首漳吳，有文集荔枝譜錄新紀錄，嘗爲漳州圖經序，一稱漳中山川清秀，原野坦平，梁山配黃峯之遊，九侯馮夏后之祀，趙佗故壘，越王古城，營頭之雄據依然，嶺下之遺墓可識，陳將軍忠貞冠代，王使君勳烈堪時，固先輩之奇才，潘侍郎之重德，大同有九虬之瑞，開元出祥雲之符，靈跡靡斯，筋山屏盜，遺芳未泯，勝蹟可尋，蔚爲江外之名邦，不特閩中之要地，其文燦然可觀也。

吳 祕

吳祕，葉昌熾云閩中地志載建安吳祕有吳氏家藏書目二卷。

林 霆

林霆家聚圖書數千卷，皆自校讎，告子孫曰吾爲汝曹獲良產矣，邵康節之後，惟霆得象數之學云。

莆田陳氏

莆田陳氏嘗爲湖北監司其家或有田氏之書鄭樵嘗見其有荊州田氏目錄。

蔡 襄

蔡襄字君謨，富藏書，劉棻村題拔蔡端明帖云，又一帖借六典劉茂才，何人藏書，乃寄於蔡公耶？

鄭 寅

鄭寅字子敬，鄭僑子，莆田人，以父在補官歷知吉州，召對言濟邸冤狀，指斥權臣，端平初召爲左司郎中，兼權樞密院副樞承旨，又請爲濟邸立廟，且言三邊無備，宿患未除，宜綱紀，抑僥倖，伏冗兵，以張國勢，竟以執法守正，出知漳州卒，生平靜重博洽藏書，數萬卷，真德秀等燔陳宏皆與爲友，燔嘗薦海內名士十二人於朝，寅其一云。

著有鄭氏書目七卷，直齋書錄解題云，子敬以所藏書爲七錄，曰經，曰史，曰子，曰藝，曰方技，曰文，曰類，又撰包蒙七卷中興繪圖集二十八卷。

鄭 樵

鄭樵字漁仲，宋莆田人，生於崇寧三年，卒於紹興三十二年，年六十九，好著書，自負不下劉向揚雄，居夾溪山，謝絕人事，久之，乃游名山大川，搜奇訪古，遍藏書家必借讀，盡乃去，聚書數千卷，皆自校讎，謂子孫曰，吾爲汝曹獲良產矣，有羣書會記二十六卷，略記世間所有之書，夾添書目一卷，圖書志一卷，記其平生所自著之書。

廖 瑩 中

廖瑩中字華玉，號藥洲，宋邵武人，持靜齋書目韓昌黎集，宋廖瑩中世綵堂精刊本，相傳刊書時，用墨皆雜泥金香麝爲之，此本爲當初印，紙質墨光，醉心悅目。

元代

詹景仁

詹景仁字天麟，崇安人，先世藏書甚富，以文學辟為三公掾，延祐中出為浙江憲府照磨，遷江蘇蘇州總管，嘗築萬卷樓於武夷平川之上，與清江杜本相剖析疑奧，宇內名流有過閩者，皆適廬請益。

明代

林懋和

林懋和字惟介，閩縣人，六歲喪父，家亦貧，好讀書，不肯事事，伯父炳為會稽令，數止懋和毋讀書事，懋和愈益讀書不輟，炳諸子厭之，不以兄弟數，每聞懋和至，輒藏其圖書，亡令窺人子窺也，懋和嘗從諸生會文，而寄食飲，諸生厭之，乃陰移其期絕去之，懋和是時羸身與母同居甚困，去其姑，姑嫁為懷安李廉陳室妻，姑家使懋和盤糶，懋和帶經往，伊吾田中，穫竟人盡去，懋和不知也，姑家又厭之，獨空知懋和賢，厚奉給之，懋和以治春秋成嘉靖辛丑進士，連為庶吉士，年四十為廣東左方伯歸，編帙益富，乃閉戶編觀之，與客譚皆填素秘文，而不及他，年八十餘卒，所著有櫟寄集，及雙臺詩選。

馬森

馬森字孔養，明懷安衛人，嘉靖進士，隆慶初為戶部尚書，勸帝力行節儉，以母老乞養歸，富藏書，其書均有朱黃批點句讀，後昆凌徵，散如雲煙，所居為鍾邱鍾邱園記云：一余

之居皆先人故址，左鍾山右雅俗橋，雅俗橋者即楊橋之舊名也，居後為鍾邱園，東一徑逶迤三曲，有門曰成趣，行盡武先祠在焉，祠外地頗廣，高槐數株，設二石榻，祠西有別園，盡植橘柚，籬而隔之，沿籬而行，復穿一竹榻，則為藏書樓，樓上廣二丈，六尺，深如之，樓下四面皆門，花卉木石羅列，即當時藏書所也。

徐勳

徐勳字惟起，一字興公，桐子燧弟，延壽父，鍾震祖，閩縣人，萬曆間布衣，有龍峯集，博雅多聞，善草隸書，所居龍峯之麓，藏書七萬餘卷，曹學佺為構苑羽樓皮之，又構數椽於山園環視三山之勝名曰綠玉齋，平生遊交廣，足跡所至，徧攬四方豪俊，歸棹往來無虛歲，為人畫事及游揚名譽，惟力是視，嘗是時福建首郡人才極盛，葉向高翁正春曹學佺佺夫薦夫謝肇淛之倫，莫不宏獎風流，飛染文藻，而皆與勳親厚，佺夫其姻也，而肇淛其甥也，其於同時諸子著作，無間存焉，靡弗惓惓，贊其傳布，又善鈎稽古籍，譌舛考證精覈，所居龍峯麓，嘗從竹間入，環堵蕭然，而牙籤四圍縹緗之富，聊侯不能敵也。

編家藏書目四卷，自序云：予少也賤，性喜博覽，閒嘗取父書讀之，覺津津有味，然未知載籍無盡，而學者耳目難周也，既長稍費編摩，始知訪輯，然室如懸磬，又不能力舉羣有也，會壬辰乙未辛丑三為吳越之遊，庚子又有書林之役，乃撮其要者購之，因其未備者補之，更有罕睹難得之書或即類以求，或因八函乞，或有朋舊見貽，或借故家鈔錄，積之十年，合先君子先伯兄所儲，可盈五萬三千餘卷，存之小樓。

堆林充棟，頗有甲乙次第，拾遺暇日，遂做鄭氏藝文略，馬氏鑑籍考之例，分經史子集四部，部分衆類，著爲書目四卷，以備稽覽，客有譏予者曰：子之蓄書，撻撻勞瘁，書愈富而囊愈空，不幾於成癖成淫乎？好書之勞，不若不爲之爲逸也，予曰：否否，昔宋尤延之積書數萬卷，嘗自謂既讀之以當肉，寒讀之以當裘，孤寂讀之以當朋友，幽曼讀之以當金石琴瑟，子生半無飽嗜好，所嗜惟書，雖未能效古人下帷穿榻閉戶杜門之苦，然四體不動，此心難恕，豈敢安於逸豫怠於鑽研者耶？至於發書簡之謂，蒙武庫之譽，非予之所可幾也，亦非予之所可幾也，亦非予所敢望也，客曰：美哉徐仲子之所言，唯唯而退，萬歷壬寅初秋，三山徐勳與公序山文題書屋銘云：

少弄詞章，遇書則喜，家乏良田，但存經史，先人手澤，連篇累紙，珍惜裝璜，不忍殘毀，補缺拾遺，坊售肆市，五典三墳，六經諸子，詩詞集說，繡象樂府，裨官威備，藏書匪稱，汗牛考核，頗精亥豕，雖破萬卷之舊餘，不博人聞之青紫，茗碗香爐，暖窗淨几，開卷朗吟，古人在此，各去見而嘉嘆，俗夫陽而竊鄙，淫嗜生應不休，癡癖死而後已，此樂何暇而面自城豈曰：子之癖書也，又題兒陸書軒讀飲食惡衣服誠自奉實書讀二年堆滿屋手有校編有目無牙籤無玉軸證小齋名汗竹博非廚記非鹿將老矣竟不熟青箱業敘兒陸續書香雨齋記。

又有詩題爲：世有賢子構書樓，曰死羽，取宛委羽院藏書之義，落成日，或而答謝一詩云：片石孤峯雨不如，仙臺一半入樓居，南窗穩臥邯鄲枕，東壁深藏死羽書，舊續新奴新世故，新分舊禮益扶疎，東山豈必成山隱，人境從來可結

處，老營書屋抑何癡，白首那能更下帷，八面燈輝耀幾目，四時吟詠補支頹，石燈照壁光遙射，寶塔窺牆影倒移，多謝錦江王事，欣然先贈草堂黃，皆可寫照與公之豪情逸致也。

徐延壽

徐延壽字存水，閩縣人，幼子，綺歲才藻騰過，讀出書誰益以徐孝穆期之，家藏書博，曹學堂謝家湖，亂後讀田園盡失也。

高南雲

徐勳題光岳英華跋云：此吾鄉高南雲孝忠先生家藏者，卷首有高氏惟一章，推一名均見府志孝友傳，國初人，南雲其裔孫也。

彭甫

彭甫字康岳，韶族姪，成化辛丑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晉員外郎，積書數萬卷，公選據案疾讀，至忘食，爲文章典則集水，以學行擢廣西提學僉事。

陳第

陳第字季立，一字一疇，連江人，萬歷中爲學官弟子，後以兵法趨家京營，出守古北，歷遊擊將軍，性無他嗜，惟讀書，枕函帳與承州高儒子醇同爲明代武人中藏書最富者，有寄心集五嶽山人遊草，兩學遊草，卒年七十七，填燼於夫人之手，世壽堂書目世壽堂藏書目錄題詞云：吾性無他嗜，惟書是癖，雖幸承世壽，頗有遺存，然不足踐

廣吾聞見也，自少至老，足跡徧天下，遇書輒買，若惟恐失故不擇善本，亦不爭價值，又在金陵焦太史宣州沈刺史家，得未曾見書，抄而讀之，積三四十餘年，遂至萬有餘卷，縱未敢云汗牛充棟，然以費聞見備採擇足矣，今幸閒居西郊，伏去涼生，課兒僕輩誦入籠，粗爲位置，以類相從，因成目錄得便查檢，古人有書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吾買書蓋以自娛，特未即棄耳，非積之以爲子孫遺也，子孫之讀不讀，聽其自然，至於守與不能守，亦數有必至，吾雖不聽之其可得邪，萬歷丙辰溫麻山農誌。

鮑廷博題世善堂書目跋云：右第手自編定其子若孫時時增益其閱者也，目錄一册，予從趙谷林先生見家印得之，內經谷林先生圈出，所稱斷種秘冊者約三百餘種，予按其目求之，積四十年一無所得，則當時散落誠可惜也，特刊其目附叢書以行，庶與海內藏書家共留意焉。

靜志居詩話云：一齋儲書最富，余嘗游閩臨發林秀才伺持其後人所輯世善堂書目求售，燈下閱之，見唐五代遺書琳瑯滿目，如披靈威唐述之藏，多平生所未見，不覺狂喜，秀才許至連江代購，臨年得報書，則已散佚，徒有惋惜而已。

曹學佺

曹學佺字能始，明侯官人，萬歷乙未進士，官至四川按察使，嗜書丹鉛滿卷，枕籍沈酣，嘗謂二氏有藏，吾儒無藏，欲修儒藏與之鼎立，將攝四庫之書十餘年而未能卒業也，著有易經通論，所輯有石倉歷代詩千餘卷，與胡震享之唐音統籤相伯仲。

鄧原岳

鄧原岳字汝高明嘉靖進士爲民部郎佐藩臬柄文衡周遊兩京三吳淮南北越東西齊魯燕趙滇黔之域，所爲詩宏博瑰琦，有西樓集十八卷，生平嗜貯藏書徐渤筆精云一子友鄧參知原岳方伯肇湖曹觀察等皆有書著，鄧則裝璜齊整觸手如新謝則銳意搜羅不施批註，其鉛滿卷枕籍沈酣三君各自有癖然參得祕本則三君又不能窺子藩籬也。

謝兆申

謝兆申字耳伯，建寧人，嘉靖（一作萬歷）舉貢生，有聲太學，歲遊吳越間，每出必載書數車，聚書如貨殖，處一室以書爲垣墻，詩文多奇氣，又好爲難解之字，驟讀使人扞格，要之必有根據，非漫然者，每遊至一兩年不歸，歸不逾時復出，其好友朋山川猶之乎好書也，以游故，不時于試，試復不得嘗而歸，後客死麻城，書留僧舍中散佚殆盡，兆申與臨川湯顯祖竟陵鐘惺譚元春交最善，既卒諸名士醵金設祭於南都雨花臺，虞德園以詩弔之，有千秋三事立，萬里五車隨，之句。晉江黃賢承明立序耳伯集稱其喜交異人，購異書，撫異聞，自墳典丘索經緯流略神官瑣語靡不甄錄，交遊既廣，囊中裝半以佞佛，半以市書，有三十乘留僧舍已散佚，予嘗入閩購其手錄騷伯雨詩與世所傳者迥別，惜乎三十乘悉蕩爲煙塵矣。兆申遊吳越江楚死於麻城建寧李春熙弔謝耳伯詩丹氣金錢歲久漶，擁書萬卷更何人，奇文散逸知多少，留與名山泣鬼神。

謝肇淛

謝肇淛字在杭長樂人萬歷壬辰進士除湖州推官移東昌遷南京

刑部主事調兵部郎中出爲雲南參政升廣西按察使歷左布政使公有書嗜，在京師時福清葉文忠公方當國借鈔內府，祕本甚多，世所稱小草齋鈔本也藏弁之書耀於東南在明季吾鄉中與徐興公曹能始鼎足而三。

清代

(以姓氏筆畫爲次)

何則賢

何則賢字道甫，閩縣人。父恆喜，兄弟三人，皆旌獎孝友義行，建坊入祠，里人稱孝義何家。則賢甫知書，即嗜學不倦，廣搜典籍，積書至五萬卷，朱墨殆遍，而藏書所曰靜學書屋，寢饋其中。事世父叔父一如嚴父。嘗念藍水祠墓遠在福清，捐資修葺。編訂先世譜牒，追摹先代遺像。搜族祖名御者白湖詩草校刊之。偕諸兄弟創立福州蒙塾八，福清族塾一，刊印善書，平治遺塗，掩埋露骸，一一釐定章程。癸巳荒災，甲午水災，賑米賑粥，隨事設法，老弱疾病者，尤加意。前歲趙倡立敬節堂，林紳則徐特舉則賢董其役，因捐金勸費實同姓窮後，復設貽穀堂以恤之。又念閩中理學，海濱四先生實開其先，若俞武襄大猷，戚武毅繼光，皆大有造於閩，而福州久未立祠，乃同人鳩金分建二祠於烏石山麓，並以先著祠附焉。唐刺史陳諱墓在侯官南嶼鄉，久已湮沒，則賢得其碑志爲考舊址而修葺之，勒石志其事。道光乙未舉於鄉，大挑用教職，所師如陳庚煥，陳壽祺，高澍然諸先生，所與遊如梁彬，張冕，余濟士，孫經世等，皆積學之士也。

何蔚然

何蔚然字素宜，號秀巖，侯官人。生六歲而孤，母太宜人，歐陽臺灣總兵官臺變殉節，贈太子少保凱之女也，教之學，家貧無書，借人鬻市，雪鈔尋纂，右手皸而弗輟，遂工楷書。作文無遺藁，與陳滋田太守應縣試，有何適宵陳達旦之目。乙酉冠郡試，籍諸生，是秋遂舉解，詩文書稱三服焉。食指繁勉就館離務，代館東，承受腐名，後遂獨任。奉母至孝，母年九十二卒，凡母所嗜食物，不忍入口。有兄三人皆早卒，撫從子慈篤備至。西湖書院圯，出鉅資新之。居迎鐘門外，築西郊草堂，藏書十萬卷。有濡慕軒集四卷，子清邁。

李 復

李復字鹿山，泉州人。康熙二十三年舉人，歷官浙江巡撫，收藏極富，一時善本齊入曹倉。每冊皆有題記曰：曾在李鹿山處，後緣事訟繫，羣書散逸，人以爲印文之識。

李大珮

侯官李秋潭孝廉，諱大珮，字紹仁，乾隆己酉舉人，一上計僧，卽不復出，家本雄於資，中年稍窘，藏書極富，日寢饋其間，有從借閱者則納之，喜涉獵兵家書及壬遁之法，亦求其緒，且不喜著書，閉關掃軌，惟種樹諸人時多過從，然亦來而不往也。梁章鉅師友集云：藏書十萬卷，密友兩三人，遠取心原淡，隨緣家漸貧，語言無一字，志願有千春，井上草堂在，過門都愴神，君家居井上草堂爲國初黃處庵先生故宅蓋紀實之語。

林 估

林恬字吉，號鹿源，閩縣人，康熙三十八年舉其鄉，五十一年欽賜進士，授內閣中書，家多藏書，皆藏之樸學齋，所購備允集錄無遺數千卷。徐乾學銀通志堂經解，朱彝尊選明詩綜，皆就傳鈔，有樸學齋集，子正青得蔡峯徐與公道書五十餘種，錄其目與跋寄京邸，鹿原喜而作詩以記其事詩云：青兒鸞龍筆徐與公道書五十餘種，錄其目與跋寄至京邸，喜而有作，并示岬兒。

平生愛書癖，垂老未能釋，譬如饜饕人，流涎嗜肥炙，又如聚斂者，銖銖務指撫，自哂炳燭暮，時光如隙隙，何苦懶祭勞，甘此齏齏册，結竹願難除，把卷欣然適，每嘗語兒輩，胸次勿迫窄，學當貫古今，義須本經籍，曠觀前輩賢，孰不典墳索，吾鄉海濱隅，見聞終拊拊，若非事詩書，何由展尋尺，曩哲謝與徐，勤錄肆探頤，精騎哀萬餘，秘本購千百，市朝忽改移，籤帙旋遭厄，部後固堪虞，部分亦足惜，予時丁盛年，志欲奮六翻，念惟富縹緲，始足恣論駁，適有苑羽遺，許以十誠易，亟脫汝母劍，佐以古玩劇，煌煌二千本，弄弄充余宅，貧兒暴得富，匹夫竟懷璧，環堵古香叢，插架文光射，終藉此先資，乃竟成麗澤，甘學客京華，不至迷阡陌，策勳固在茲，詒謀詎用數，兒龍繩父志，好尚無庸僻，所數在芸編，光陰恐虛擲，每嘗寄書來，老夫嘗啞啞，昨復數二紙，快意說新獲，書是徐氏遺，字是龍峯迹，圖印識收藏，題跋詳抽繹，四十七種書，百十年間隔，一旦歸書囊，如揖重來客，老夫聞之喜，懼酌浮雙白，遺金縱囊識，何如萬卷積，久宦輒囊窮，頹禿不耐畫，惟有教兒孫，冀永書香脈，兒解藏書好，自愛讀書益。

林壽圖

林壽圖初名英奇，字恭三，又字穎叔，父早世，道光乙巳成進士，歷官工部主事，前後疊主致用齋峯各書院講席，喜購書，多存善本，築樓度之，歲辛卯不戒於火，樓書盡燬，存者十不及一。

祝東巖

祝東巖名昌泰字躬瞻，又字瑤琴浦城人。由國子生援例捐刑部郎中，奉天司行走。家富藏書，左海文集記留書室云：留香室者，浦城祝東岩郡守藏書之所也，嘉慶庚午辛未間，東巖與同里祖侍郎校刻邑中遺書，延長樂梁益隣儀曹佐其事，已版行者宋楊文公武夷新集以下十餘種，皆其鄉先正也，他書續得以次剞劂，藏板於巖室，而介儀曹屬余記之，余未嘗稔東巖，然視侍郎儀曹所與，信東巖之有志乎述古也，吾鄉藏書之家宋莆田鄭樵林露外方略作萬卷樓方漸作富文閣方干寶作三餘齋並見前圖此事明福州徐與公有汗竹齋藏書目近晉江黃俞邵有千頃堂書目而林鹿原中書李鹿山巡撫何述善上舍鄭昌英茂才其家所儲度皆閱富雖百年之閱聚散不可期然而文人學侶偶從市廛收獲善本一二猶相誇示引重况其夥乎頃余友李秋潭何密海兩家所藏各不下十萬卷，斯亦足以自雄矣，……東巖之於鄉先正，其周心深且篤，庸詎近名而為之哉，蓋亦欲積富而流廣作衆而求，勤以久久其傳云爾。

施鴻

施鴻字則威，邵武縣人，藏書近萬卷，手自鏤校，工吟咏，

康熙初由歲貢生為連江訓導，遷婁縣丞，調奉天府經歷。

黃虞稷

黃虞稷字俞邵，號楮園，晉江人。父居中字明立，世稱海鶴先生，明季為南京國子監監丞，甲申國變不食死，遂家上元，家世藏書凡八萬卷，與山陰顧氏淡生堂、鈕氏世學樓、禾中項氏、倦圃曹氏埒，兄虞龍字俞言，有逸才，早卒，七歲能詩，號神童，康熙十八年舉博學鴻儒，遭母喪不與試。崑山左都御史徐元文領修觀史，疏薦召入翰林，食七品俸，分纂列傳及藝文志。葦下士夫率就之借書，二十三年徐尚書乾學領修一統志，南歸包山，以書局隨，又薦纂修，參纂福建全省，前後在館十年以勞卒，年六十三，著千頃堂書目三十二卷，所錄有明一代之書，最為詳備，其史部分十八門，用尤褒遂初堂書目之例，以收錢譜蟹錄之簿，又有楮園雜志，我貴軒明爽閣蟬室諸集。

黃景雲

黃景雲字達天，浦城人，家素雄於貲，景雲悉散而聚書，聞有異本，必多方購致，或借自舊家，即手自抄錄，晨編夕纂，歷寒暑不輟，以故黃氏藏書甲一邑。

陳徵芝

陳徵芝字蘭鄰，閩縣人，嘉慶七年壬戌科進士，為令浙江，藏書甚富，幾盡散出，多世間未有本，陸心源嘗至閩遍訪其後人，僅得張濬子周易纂注，金仁山尚書注，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三書，餘皆不可得，其孫字星村者，亦略知書，心源

詢以各種秘冊，則云最秘之本，其先人別儲一樓，為虫蝕盡，或者嘗在其中，有帶經堂書目五卷。

陳遷

陳遷字大益，海澄縣人，宏之孫也，起家漢文，召入為御史，督理長蘆鹽政，疏陳六事，一因革額增歲額六萬八千，公私賴焉，嗣按西粵丁內艱歸，絕意不出，檢先世遺書二萬餘卷，築藏書樓，繙閱其中，自謂細帙足貴，不暇繙衣為樂，居恆恤人之困，方在郡時，比部郎郭方程卒於邸第，經紀其喪，護而歸閩，其效友誼類如此。

陳瑋瑩

陳瑋瑩字善敏，幼穎異，年十三為縣學生，二十登拔萃科，學使考試會昌一品制集賦，下筆二千言立就，冠其儕光緒二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遷江甯道監察御史，擢兵科給事中，庚寅充會試同考官，乙酉典試湖南，戊子簡河南學政，甫一年丁艱歸，服闋入都，未幾卒，年二十九，初瑋瑩家亦貧刻苦勤學，無書日以圖市借人誦者，後館入稍豐，積漸購聚之，時閩中警肆風氣未開，不知兵亂後多偽版，已燬難得可貴之書，瑋瑩精擇而償以廉價，架上用多秘本，瑋瑩既通籍，喜目錄考訂之學，將續為朱彝尊經義考，謝啟昆小學考，稿厚盈尺，顧體羸善病，北地秋寒，嗽上氣咯血，鈔撮亦未巨成書，居諫垣時，疏請明算著鄉試每百人取中一人，得旨允行著為例，在湖南所多知名士，生平談藝，詩必浙派，駢體文必陽湖，所作皆未大成，存者寥寥，同時以文字知名者，如王崇，陳念祖，許貞幹，林

陳紹瀛

陳紹瀛字尚友，少穎悟，博學能文，康熙丁丑拔貢，撫軍張伯行聞其名，徵入榕峯書院身募正誼堂諸書，洎張公調撫江南，延為子師，逾年歸，箱篋甚多，發盡書籍也。

陳壽祺

陳壽祺字恭甫，閩縣人，家多藏書，絳跗草堂詩集有口占詩云：不讀楞嚴禮玉晨，經綸充陳可安身，買來萬本皆清俸，不許兒孫更借人，所編藏書目，尚存於世。

張盤

張司訓盤字鍾坦，海澄縣人，性最嗜書，所至購書自娛。自博覽返里，以萬卷當香核，久之賊入澄，為所虜，家人傾囊贖之以歸，歎曰破產之足惜，永離之際，簞屨遂亡，今欲更置諸墳典，那可得，人咸服其遺教。

楊浚

楊浚字雪滄，一字健公，順甯晉江，咸豐壬子舉人，歷末漳州丹霞紫陽沿江書院院督，肆於會城，藉收善本，聚書七萬卷，鑄樓三楹度之，嘗自詫曰，終老是問足矣，好金石文字，同里陳榮仁魁顯會其至製也，勤於著述，有冠梅堂文鈔詩鈔詞鈔駢體文，金石題跋，筆記，摺語，烏居隨錄續錄三錄四錄，世德錄，示兒錄，易義針度補，命茨陽言，小演雅，閩南唐賦淡水廳志。

葉申藹

葉申藹字惟和，號次慢，魏國第四子，少遊林茂口之門，於三傳三禮史漢等書，多可發明，乾隆乙卯舉子鄉，大挑一時，以知縣試用江蘇。家有藏書三万卷。

趙在田

趙在田字光中，號毅士，又號研農，嘉慶己未進士。庶吉士，散館國書第一，授編修以親老假歸，歷主黃南撰萃南浦書院，二十年，赴郡供職，充國史館纂修起居注繕修，文穎館纂修，丁外艱歸，主講玉屏書院，繼主鳳池書院，十四年，生平精於三禮三傳史漢諸書，詩宗韓蘇，好蓄古玩文字，聚書萬餘卷。

鄭方坤

鄭方坤亦藏書家，蔡容曾從其鄉陳縣令家借讀鄭方坤所寄書數萬卷。

鄭杰

鄭杰字昌英，侯官人，乾隆間貢生。父廷澆字慕林，乾隆間布衣。少孤隱於賈，嗜鉛槧，喜賦詩，不屑拘守閩派。積書三萬卷，著有書帶堂詩鈔，閩縣林茂書，長樂梁上國，甌寧萬世美，皆有存。杰自弱冠為諸生，即潛心稽古，不汲汲以科名為務，好讀韓詩，欲舍閩人方崧卿魏仲舉廖登中諸家廣為輯注，因注昌黎文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遺文附錄三卷，凡易五寒燠，尚未脫稿，題其書室為注韓居，自號注韓居士。喜博覽，肆搜子閩中文獻，尤寶貴勿失，每獲一碑版卷幅，有標題可證者，曰此吾鄉先輩物也，嗚呼喪亡之矣，每獲

一詩文集，或假漫滅不恆見，或稿完具而未浸者，曰此吾鄉先生之著述也。嗚呼！幾湮沒矣，由是什襲珍藏，唯恐廢墜，得徐氏汗竹集綠玉齋冠羽樓紅雨樓藏本，什有二三，搜錄題

跋若干首，先附梨棗。並自題跋序云：吾閩藏書之富，前朝洪永間無從參稽，嘉靖以後始乃盛。陳方伯公暹，陳恭敏公森，林方伯公懋和，王太史公際，陳炳麟先生後，美乃馬公季子德讀父言，陳公後昆寢微，故如雲煙，林王二公胃館未幾盡亡矣，雖丹黃批註，而全書散蕩四方者不少，吾閩先緒聞有得者，珍若拱璧，厥後知陳蕭季立，鄧參政汝高，謝方翰存杭，曹觀察憲純，徐與公推起，皆有書嗜，陳憲燮夫之手，鄧廷璠黃節，觸手如新，謝銳志按羅，不施紅墨，曹丹鉛蕭紙，枕藉沈酣，究之秘本奇編，連珠充棟，參訂異，題後跋，惟與公先生蒐討為最也，又幸有器之存永二後人維持保護，故雖輾轉遺，仍若存之吾閩鄉先輩家，終未湮沒也，不佞仰企前賢人潛心購覓，幾廢寢食，得徐氏汗竹集綠玉齋冠羽樓紅雨樓藏本，什有二三，不啻如當日聞先緒之於陳馬林王四先生所寶所藏之書也，獨是與公先生善聚善讀用心精勤之端，余欲與天下人共知之，遂按錄題跋若干首，先附梨棗，別為初編云。

劉家鎮

劉家鎮字英為閩縣人，稍長篤嗜訓詁音韻之學，日與業師季宗誠辨析南北音同異，嘉慶戊寅舉於鄉，選南安縣學訓導，稱病不赴，家居料理生計，暇即攷訂韻書，賞鑒法書名畫，修小廬湖苑在堂，祀福州詩人十四先生，製小舟以備春秋佳日出遊，以聚珍版印小西湖志略，尤嗜嗜於澹湖與水利。家鎮平生有兩願，一營義產，一萃韻書，萃韻書則所得舊家藏書京師吳門秘本及杭州文瀾閣所鈔錄者百七十餘種，嘗自題趙均圖記，所纂書目有五，曰五朝切韻萃編，曰皇朝韻學彙編，曰切韻指南說，曰五音字韻匯編，曰趨均阮小學書經眼錄，手稿盈尺皆詳行。

劉筠川

劉筠川侯官人，賣藏書，與鄭杰同時，藏書印有劉氏小廬莊

藏，侯官劉筠川藝文金石記，曾經筠川讀諸印。

蕭夢松

蕭夢松字靜君，為閩中藏書家，藏書印有朱文大方印，刻藏書銘曰：名山草堂，蕭無獨為，不聞無車馬，坐有圖書，沈酣枕藉，不知其餘，俯仰今昔，樂且晏如，蕭夢亭銘，又有蕭夢亭四世家藏圖籍印，又有以身符之，罔敢失墜印，又有蕭印夢松，及靜君二朱記。

謝章铤

謝章铤字枚如閩縣人，課餘偶錄示：予家世業儒，插架無宋板書，而傳抄未刻之本，頗有三四，且多鄉先世遺著，購備並施，頗費心力，又有抄時未刻，而其後有人為之刻行，因思嗜書固是美事，然與其私其已，不若公於人，且我書或未必終為我有，我抄而人亦抄，抄本漸多，不致漸滅，有好書者付之剽竊，發潛德之幽光，不足增文獻之一線哉？身後書四櫥，悉係抄本，等諸釋祖福，程贈柯逢時，柯擬轉贈陳石遺未果，後不知流落何所矣。

薩玉衡

薩玉衡字檀河，福建閩縣人，乾隆丙午舉人，著有白華樓詩鈔。家多藏書，林芳春撰薩檀河先生五十壽序云：：：：今先生擁書萬卷，不啻南面百城：：：。又陳君坡與陳左海書，一檀河在署數月，又添購書籍百餘種，如海端節到浙後，仍寓敝齋，以購書為樂，公餘之暇，保膝談心，頗不寂寥。足證其好書之癖矣。

右福建藏書家考略初稿付郵協大福建季刊後，聞福州克復，故園重光，喜慰無似，亟遣內子回家整理圖籍，遍索此篇之再稿三稿，已為淪陷焚燬矣，惜哉，猶憶當時神輯人數，不止此，如龍諸人，陳韜庵詩真幹等，皆有傳聞，又各家軼聞遺事，圖記書目，亦搜載甚多，今惟有重行集錄增訂成帙也。

壬武附識

與徐天胎先生論福建歷代饑饉及米價問題

吳如周

前言

於着手搜集與福建歷代饑饉及米價有關之資料時，曾向各方請益，承諸師反指示之處甚多，歸納之可得三派，一為反對派，二為贊成派，三為應用派，茲略述其主張如次：

(一) 反對派以沈仲九先生之意見為代表，據沈先生之意，謂此項資料之整理，以統計調查為主，統計調查方法發達甚後，以言目下之福建，尚乏正確性，更不必回遡到過去一千年間事，即因原始資料之不可靠，恐將浪費精力，勞而無功，故以不必整理為上。

(二) 贊成派以林志堅先生之意見為代表，據林先生之意，以為研究歷史之目的，是在知道過去以爲現在社會生活之合理的指導，過去的資料雖不完全，但不應全部加以抹煞；只要整理得合理，定可發現出其因果律來，故不能認為毫無意義與浪費。

(三) 應用派以鄭心南先生之意見為代表，據鄭先生之意見，以為福建通志目下有重修之必要，各方對於地方文獻有興趣之人士，無妨就其興趣之所近，作多方面之嘗試，以供他日修志者之參考云云。

以上三先生之見解，各有其正確性，因沈先生係從從政者之立場，以為此種資料之整理，與政府之施政無何種補助，故不必多此一舉；林先生則從學術之立場出發之於鄭先生之意見完全出於整理地方文獻方法之探討，其精神與林先生有共通處；見仁見智，對於後學啓發不少，惜因作者學殖淺陋，更兼人事倥傯，故雖整理成文，終難免於浪費精力之譏也！

於諸師友中，對此題材之整理，最感興趣者，為莆田吳如周先生，如周先生除供給文獻外，更提供許多意見，討論之函件，往來幾達數萬言，為學之精勤，見解之卓越，使作者敬佩無地；茲得其同意，將來備之一部分，公開發表於此！

再：吳如舟先生專治方志學，對於福建方志及福建文獻均有特殊研究，謹代為介紹！

九月二日徐天胎附記

天胎先生：

（上略）對於本省歷代的饑饉情形及米價這個題目，我也感着興趣。不過我的意思，在起首工作時，最低限度要立一個表，內分三時代（一律折算為公曆，易於查閱，紀元年次附註其下，以括弧分別之）；災因（如水，旱，蝗等）；災情（如人民以樹皮草根為食，餓死若干人等）；米價（每升若干每斗若干；或谷每石若干）；善後（官廳救濟如放倉谷平糶，減賦，免租等，私人救濟，如捐穀平糶，捐錢購米平糶等，又以工代賑如連江開東湖，建甌楊榮先代使人補樹領賑款等）；根據（見何書或何志，何文？詳記以便查核）；附註（記各書互異，或記載有錯誤待考之類）。

以年為綱，以地及事繫之，先將本省過去饑饉米價，作一鳥瞰，得概念，然後材料之類比去取，可以操縱自如，行文乃一舉手一投足之勞，殊未足自矜！即使「實勝文則野」，亦比無稽之談，或「管中窺豹」為切實。

饑饉之成因，不外：（一）旱，（二）水，（三）蝗，（四）兵。凡志書所載之「旱」雖無記明饑饉，而十之八九係造成饑饉之主因。「水」則有記飢饉及普通水災之別，倘早稻登場，晚稻未下秧之際，並與穀物無關，而早稻桿硬直立，如非全沒多日，或正當開花及成熟將刈之候，亦無損害，故蒲葦有「早田（早稻）一盈（水滿也，音如陰）擬（抵過也音如添）九澗（澗音如「藩衣窪」）切九澗，意即九次施肥）。大水多在舊曆五，六，七，二月，年一季收的地方，未屆成熟可刈，年二季收的地方，除小部份外，正在早稻已收之後，且災情不若「旱」的嚴重，旱則普遍地不能下種或已下種分秧而枯槁。水之來也，倘能一二日即退，亦不至全部損壞，顆粒無收，高地水浸不到的更不必說。福州附

近，連年水災，而田禾最受損傷者，莫如南嶼南港連江一帶而已。瓜山，古靈，青圃，大義各鄉總不覺着水災之可怕，其地新店，北嶺一帶，有時則以饑水為苦。此種情形，到處即見，故水災不若旱災之嚴重，而志書所記水災，不一而足，「損田禾」，「饑」，「米價騰貴」等字樣者，其原因即在乎此。如清寧縣志記水災者，自宋太平興國七年至清光緒三十三年約三十二條，而附帶記饑饉者只有九條（慶元六年五月，害稼；嘉泰三年六月，害苗稼無算；成化二十一年，捐田稼；萬曆三年五月，是年大饑；乾隆四十九年五月，米價陡貴；道光十四年五月，飢，斗米八百文；光緒二年五月，米缺價昂；光緒三年閏五月，米價昂，小運海米接濟。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三日，時斗米八百文）。其餘者雖深流風居，災情嚴重，却不說饑饉及米價者，或者影響不大罷。至於「蝗」，「幾無年無之」，志書所載，乃其為害之重者；但此水，旱災為稀罕，可以斷言，兵燹之後，多繼以饑饉及瘟疫，此因人民流離失所，無暇耕種；一方面，大軍過境，消耗頓增，自然造成米荒飢饉現象。但志書不詳記，只清初移民立界，造成生者寡而用者多的病體，如連江縣志載：「康熙元年，大饑，遷民多死」，及「再移沿海居民，穀價騰貴，石運金」。此大移民立界，係因台灣內侵之兵，故可列於兵的原因之內。等，其災情更視蝗蝗為稀罕了！這是水災之後，沖去田地，或沙壅田內，未易開墾，如松溪縣志載：「永樂九年五月，積雨水湧，田為沙淖者三十八頃有奇」，是亦一大損害，而為其他旱，蝗，兵等之所無。

災情及善後辦法，已略如上面所述，就志書所載而類比之，尚為扒梳，且亦難事實不遠，所最困難者，即米價問題

：錢（銅錢，以文為單位），錢（錢兩的錢，十錢為一兩；錢之下為分，厘等），兩（銀兩），金（辭源金字下：「所以計貨幣之數量也，或以一斤為一金，或以一鎰為一金，因時而異，今亦謂銀一兩為一金」）。等國種，這四種不知如何片價？銅錢多少文等於銀一錢或一兩？各代不同，就沒有辦法算出來。如以銅錢一百文等於銀一錢，一千文等於銀一兩；或銅錢一百文等於錢圓一角，一千文等於銀圓一元；或一百文等於現行法幣一角，一千文等於現行法幣一元；這却也好折算，無如事實上沒有這樣簡單！我四五歲的時候，已經使用「銅板」了（南平縣志載：「光緒三十年甲辰，始用紫銅元」，或者沿海縣份早一些），但那時銅錢還有使用，八枚小錢（大而小的）抵銅元一枚（俗叫一片），四枚大錢（比較厚大）抵銅元一枚，小錢，大錢，原樣都是制錢時一文，而實際比銅元的價，就兩樣了。就以一枚銅元，是值十文銅錢（銅元每枚都鑄有銅錢十文或十文字樣）而說，則七海的「一百銅（錢）」，是十個銅板，福州的一百錢，却是一毫角子（十個銅板不抵一角，民國以來每一銀圓，可換銅板一百三十枚至三百四十枚，角都是「小洋」，每銀圓可換十二角左右）；民國十七年在上海一銀圓只換一百六十個左右銅板，當時在江北及徐州一帶，一銀圓就可換二百八九十個銅板（該處有當二十文，五十文的大銅板）。北方的「一吊錢」，有的是指十個銅板，有的是指六十個銅板，有的是指一百個銅板，各地不同；即各地相同的話，則每銀圓換一百三十枚時的銅板和每銀圓換三百四十枚時的銅板，其價值如何能較相等呢？更如何能較整齊齊地一百文等於一角，一千文等於一元呢（從前福州的台伏票一千文即不是大洋一元或小洋一元，乃介於小洋與大洋之間）？這是說銅錢和銅板，銀圓（大洋），角子（小洋）的折算，在我們親眼看得到的時代裏，就沒有辦法弄的明白；至於銅錢，銀圓和銀兩的折算，也同樣不簡單。一個銀圓（並非純銀）只重七錢二分五厘，當然一兩銀不是一塊錢，（一塊錢等若干文，無一定標準，如上文）；但一兩銀（是指純銀說）又不是照銀圓的重量推算，通常可買一元六，七角（舊諺有「一錢百八，一兩千八」，是可知一兩銀圓，不換純銀七錢二分五厘也）。廣東的茶樓，定價有「三分六」，「二分四」等名稱，因為每銀圓定為七錢二分，則每角子是七分二厘，所謂「三分六」，即角子之三分之一（即三分三釐強）；他們所說的「三分六」等名稱，又是算銀兩的等級單位了。「三分六」，並不是現行的三分六釐，是現行的五分了。這如何使後代人或不身歷其境的人們明白呢？廣東的毫洋，十角是一元；但民國二十年與滙幣的比價是十二毫餘（即毫洋十二角零換銀圓或中國銀行等鈔票一元），與滙幣的比價，是十三毫九分左右（即毫洋十二角五分左右，可換香港銀幣或匯豐銀行等鈔票一元）；但廣東各物價工價，仍標「元」，「角」名稱，公務員的薪水，購物時發單，廣東省銀行的鈔票，都是以毫洋為單位，因為通行已久，沒有標明「毫洋」字樣，外省人及後代人幾何不認廣東省銀行的十元鈔票即等於江蘇省銀行的十元鈔票呢？又幾何不認廣東的物價比香港高呢（如牛肉一斤廣東價二角五分，香港價二角三分，表面看廣東貴，實際一用毫洋，一用港幣）？這只就法幣實行前短短地二十年中間的光景，以我個人所知道的說來，已夠複雜；倘再推而

上之，各時代各地域的現象，又何止千倍！如果光就字面的記載，察武斷某時代的米價比某時代貴或賤，那真是上古人的大富了。宋歐陽修替石曼卿撰了墓表，僧祕演拓印去賣錢，每張五百文，歐不悅，演說：「學士已多他二百八十三年矣」，並言歐省元賦，每張只賣兩文，今五百錢已多了許多，（原文見湖山野錄）；這條綠茶香室三抄云：「三百八十三年加兩文，謂之半千者，其時循太平興國之例，以七十七為百也」。這要是不加注釋，如何懂得呢！此外，文人好用古字，以現行名詞為俗而不雅，也是一個造成錯亂的原因；例如，連江縣志載：宣統元年大饑，各鄉聯呈請賑，總督松壽派福州府知府曹錕籌辦，「集款萬二千緡」；又載：民國十五年關公園劉海軍聯歡社，團長林壽麟碑記一篇，內有句云：「建聯歡社，糜費五千緡，募諸捐者，團糜費四千緡，余獨任之」。這個「緡」字，不知是等於什麼單位，一緡是少錢或若干元若干角。宣統元年，我已幾幼童的智識，民國十五年，我已存大學二年級肄業，並沒有聽到貨幣的一般單位，有叫做「緡」的。查查辭源，也不過於緡字下記着：錢貫也（漢書）初鑄錢。仍然不明白所說的什麼。如此之類，舉不勝舉；捐款二十元，常寫着二十金，神廟許願四元，常寫着「白金五兩」（這一兩作八角算，故五兩只四元），這就越弄越糟了！

（三）過去的一般物價工價，及人民異常的生活情形，有的幾乎叫人不相信；我在民國七年至十二年在福建省立第四師範肄業，每月伙食只要小洋三十六角（大洋三元不到），每日兩頓乾飯，一頓稀飯，菜四盤（兩葷兩素），湯兩道（一葷一素）；以後因為華北旱災，節食捐款一個月，改為

三頓稀飯，每月小洋三十角，每日只小洋一角（約大洋八分）。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六月，我在南平軍務訓練所，當時學員每日兩頓乾飯一頓稀飯，菜相當的可以，每月只五元四角。這三元至六元的伙食，可以抵過現在四十元至八十元一月的伙食（以三十年六月的三元論），如果今年纔三、四歲的小孩子，沒有親身經歷，一定會不相信。我曉得世事時，莆田米一元可買二十五斤左右，薯乾一元六，七十斤，其他各物亦是和現在的價格大相懸殊。買油只要兩個銅板，就是一小半碗，沽醬油或醋，只要幾個銅錢就是一大半碗。那時閩北各縣的物價還更低。莆諺說：「天下妖怪，為母六十一」，這是說：母雞一斤賣到六十錢，天下真不是正常的太平現象了！又說：「一千錢做忌，九百六緡豬仔」，還是說祭一回祖宗（總是忌日），雖用去一千錢，但其中九百六十錢是拿去買（緡）豬仔的。祖宗忌日，鄉下人相當的重視，至少要沽三杯酒，四樣禮物，一串紙錢等，但只花去四十錢。做裁縫的請到家裏來，一天做到晚，吃東家的，工資只二角一日；泥水匠，木匠吃他們自己的，每日二角五分至三角，抗戰以前的幾年，也不過四角至五角一日。這是說莆田方面，各處自然不一律；並且是我有知覺時到三年前的情形，以前的也不清楚。或者有人說：這是我胡說八道，現在且舉書籍為證：

一、弘治興化府志：莆田瘠人貧，往時非饗客不殺雞；鄰里吊喪，城市人錢六文或十文，鄉下或用穀一斗。（按：六文或十文錢，或一斗穀，可為吊禮，人民一般的生活可知大概了！）

二、弘治興化府志：（會）宗賢嘗以白金五百兩送官買

田，以供二學之費；田坐仙遊與賢里二十畝，折桂里一百畝，山五畝共租二百五十石（按：五百兩銀可買田二百二十畝山五畝，山五畝，共得租二百五十石，則一般地價，較舊及田租額可以約略估計了！）

三、乾隆長泰縣志：萬歷十年至二十年貢——內折色廚料菜蔬正脚銀五百四十一兩四錢八分五厘八毫，水脚銀八兩六錢六分三厘七毫七絲二忽八微；荔枝一千六百四十一斤，圓眼一千六百四十一斤，白砂糖二千四百九十一斤九兩，香蕈二百四十九斤，黑砂糖二千四百九十九斤，蜂窠四百六十斤。（按：荔枝至蜂窠共六樣，計八千九百七十二斤九兩，只值價銀五百四十一兩四錢八分五厘八毫。又搬運許多東西，水脚銀只八兩餘，不知如何分配！）

另秋糧實課正價銀四十九兩六錢二分六厘九毫，另水脚銀九兩九錢二分五厘三毫八絲，內辦：銀硃二十四斤八兩，烏梅五十八斤八兩，紫草六斤，黑鉛十七斤，五倍子八斤，生漆一十四斤十二兩，桐油七十三斤，黃熟銅一十四斤八兩，錫二十二斤八兩，黃蠟一十七斤四兩。（按：銀硃等共十樣，計三百八十三斤八兩，只值價銀四十九兩六錢二分六厘九毫；但水脚則比荔枝等物貴的多，也不知是何原因！）

四、乾隆長泰縣志：隆慶三年大有年，米一斗值二十文。康熙五年大有年，米價鄉斗值二十餘文。天啓六年丙寅夏大饑，米價四錢一斗。康熙十九年至二十

年歲歉，斗米價至三錢。（按：該縣最便宜時每斗二十文，最貴時每斗銀四錢。）

雍正十三年，鹽價每觔四文三毫，四文四五毫不等。（按：觔與斤同，每斤不及銅錢五文，倘以一個銅板抵銅錢十文，則一個銅板可買到兩斤零鹽。）

五、民國建陽縣志：光緒九年後，米每石銀二圓。民國十四年夏著旱，米值漸漲，每斗小洋七角。（按：建陽每石約合現行市秤一百六十八斤，則銀圓一元，可買到現市秤白米八十四觔。若旱價漲，每斗亦只小洋七角，並且那一年前後都沒有那樣貴。）

六、民國德化縣志：本縣知縣俸薪四十五兩。本縣門子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鄉飲賓二次銀二兩五錢。（按：原志註明是康熙二十二年的情形，俸薪工食銀額均指全年。舉行鄉飲一次，只用銀一兩二錢餘。）

以上所舉，就手邊現書抄出，並略加按語；實屬此類材料，隨便翻一翻方志，都可遇到，不必多所徵引。如果不明白那時代的一般生活狀態，米價不易估算其貴賤，但是，有什麼辦法纔能把各時代的一般物價工價及普通生活費支出弄得清清楚楚呢？竊以說，米價問題，很難作適當的推算。連江過去米最貴的每斗不及兩百文，則南平有貴到八百文的，這又是人口密度，可耕面積，有無外運的各種問題了。

話說的太多了，總結一句，就是米價貴賤，受了上面三個原因的影響，很不易得到正確結論。這是我的愚見，不知你意下如何？（下略）

福建文化季刊 第一卷第三期

(總數第卅期)

福建協和大學文學院編印

福建邵武

建國出版社印刷

連城三民路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每冊售價五角